喪服鄭氏學

喪服鄭氏學卷九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注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

疏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錫恭案齊衰者謂殤子以下斬者指長子也爲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纓絰無纓絰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略之且此經與前不同前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言其異者此殤大功章首

爲文略於正具文者欲見殤不成人故前略後具亦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殤文不縟不以輕服受之 注 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者斬衰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錫恭案斬衰章傳云鍛而勿灰所謂灰者用欘灰以鍛治見考工記㡆氏與雜記錫衰之加灰不同此疏云加灰微嫌無區別若然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沽疏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李氏如圭曰布用功麤略故曰大功布也大功則差

細密錫恭案此大功當作小功緦則治其縷細如絲矣間傳曰大功七升八升九升此章皆齊衰以上之殤降而服大功其齊衰七升錫恭案齊當作衰冠十升衰服不言齊者齊之可知無受者既卒哭不變服也服問曰殤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所謂無受也

楊氏復曰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又案雜記云緦冠繰纓注云繰當爲澡麻帶絰之澡謂有事其布以爲纓以此條推之則自緦而上亦皆冠布纓而未澡而緦始澡其纓耳

吳氏廷華曰無受者傳云其文不縟故終喪一服而

已

夏氏炘曰大功小功既葬以後有受服𦶇服無受故大功小功之前別出𦶇服緦麻無受服𦶇亦無受服故緦麻之𦶇散在緦麻中不別出緦麻𦶇也錫恭案此可正

程氏瑤田之謬說

郝氏敬曰不言冠帶屨與疏衰同錫恭案郝所謂疏衰其無受者耶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是屨同繩屨也然就小記斯言繹之所同者繩屨則此外一無所同也攷義服齊衰其冠九升布帶視冠亦九升也降服大功其冠十升布帶視

冠亦十升也然則冠帶升數不同矣郝氏之說未
足據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
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
文縟錫恭案文字處石經原空補缺作未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
經不樛垂校勘記曰瞿中溶云石本原刻作摎从手傍蓋未成人也年十九
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
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

哭之未名則不哭也注縟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闗適庶也

釋文未冠古亂反　文縟音辱　不樛居虯反　猶數音朔下同　散帶悉但反

疏子女子子在章首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者案禮記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不爲殤女子笄而不爲殤故知男女未冠笄

而死可哀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者女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爲成人不爲殤可知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别言者以其兄弟之子猶子明同於子故不言且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惟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故聖人之意然也　傳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成人皆期今乃大功故發問也云未成人也者答辭以其未成人故降至大功云何以無受也問者以其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今喪未成人卽無受故發問也云喪成人者其文縟

已下答辭遂因廣解四等之殤年數之别并哭與不哭具列其文但此殤次成人是以從長以及下與無服之殤又三等殤皆以四年爲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爲有服七歲已下爲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齔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齔齒錫恭案此大戴禮本命篇文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已上爲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盻校勘記曰玉篇云眄俗作盻說文眄目偏合也俗以眄盻盼混爲一字故遂誤爲盻盼宜作眄錫恭案眄下又云一曰衺視也此用衺視義人所加憐故據名爲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

止依以日易月而哭（止當爲正）曹氏元弼曰初死亦當有哭而已注云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緦麻者除之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人喪象物不成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又云不樛垂者不絞帶之垂者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絰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而絞之今殤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故傳云蓋不成也引雜

記者證此殤大功有散帶要至成服則與成人異也
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
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旣於子女子子下發
傳則惟據父母於子不闗餘親云殤而無服哭之而
已者此鄭總解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事也云昆
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者以其成人同是期與衆子
同今經傳不言者以其亦猶子故也云凡言子者可
以兼男女者謂若期章云子又云昆弟之子是子中
兼男女也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關通也
爲子中適有長之適若然成人爲之斬衰三年今殤

死與衆子同者以其殤不成人與穀物未熟故同入殤大功也曹氏元弼曰故同二字似當倒故別言子見斯義也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緦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爲制若然哭緦麻三月喪與七歲同錫恭案緦麻二字誤此與下七歲對蓋指始生三月者也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緦麻孩子疏失之甚也

通典馬融曰子者男子之已爲子錫恭案已爲子三字當作及女子子之殤服也成人服周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子者男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不爲殤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爲殤也其未嫁錫恭案未嫁當作未許嫁

如男子二十乃不爲殤

李氏如圭曰言子者長子亦在焉以殤死略之

方氏苞曰子與女子子何以先於叔父姑姊妹也人情於子之殤其哀心多過於叔父姑姊妹故首舉之以示喪服之制皆以責人情之實而不可僞也

胡氏培翬曰云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者喪服小記曰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春秋傳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公羊傳皆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是女子許嫁而笄即

不爲殤矣雜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鄭
注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爲成人矣而馬氏云女子十
五許嫁笄而不爲殤也其未許嫁如男子二十乃不
爲殤義與鄭同其云女子十五許嫁笄者據內則十
有五年而笄言也
錫恭案注言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不言男子冠不
爲殤者以傳著三殤之年男子二十而冠十九以
下爲殤禮之常而傳已著者也女子許嫁容有十
九以前者內則曰十有五年而笄笄即不爲殤此
惟女子子有之而傳未著者也故注補著之敖氏

謂古者男女必二十而冠笄欲陰破此注也而不顧內則正文矣

段氏玉裁曰不樛垂樛各本從木惟玉篇手部引喪服傳曰殤之經不摎垂不絞其帶之垂者字從手錫恭案唐石經亦從手案從手爲是說文摎縛殺也縛殺者今絞罪近之交部曰絞縊也糸部曰縊經也古以兩繩相糾切死者或謂之經或謂之縊或謂之絞或謂之摎故鄭以絞釋摎云絞其帶之垂者若木下句曰樛於此義無涉玉篇所據獨爲古本也檀弓衣衰而繆經注云繆當爲不摎垂之摎正用喪服傳語疏云摎謂

兩股相交也今本禮記注疏亦譌從木宋本且譌不摎垂爲木樛垂矣葢未成人也依單行疏本作葢不成也爲長此謂殤之經不成以見不縟耳不容再疊未成人句摎居糾反亦力周反

胡氏培翬曰兩言未成人者以降爲大功及無受皆以未成人之故其文縟其文不縟乃正釋無受之義殤之經不樛垂則亦文不縟之故舉之以爲無受比例也樛當從手旁石經原刻作摎是也廣雅摎束也衆經音義引倉頡篇亦云摎束也摎垂謂結束其帶之垂者檀弓衣衰而繆絰鄭注繆讀爲不摎垂之摎

足見字以作摎爲正矣敖氏云摎當作繆非

褚氏寅亮曰殤之絰不樛垂文承不繆言指要絰明矣蓋要絰有樛散之變始散繼樛者爲變其文繆也始終不樛者爲不變其文不繆也若首絰則九月以上始終有纓七月以下始終無纓無變不變之異也檀弓之樛絰環絰則指首絰而言一股而不糾者曰環絰 錫恭案不字衍 此弔服也兩股而絞者曰樛絰此五服之絰也樛絰但有有纓無纓之別無樛垂不樛垂之異敖氏卽指要絰爲首絰又謂異於成人者散而不絞俱誤 錫恭案敖說病根在以絰纓爲垂又以斬衰絰苴麻之左本爲纓齊衰絰牡麻末之在左

者爲纓轉輾相誤遂成非先王之法服而此繆垂之說特其誤之枝葉也辨互見斬衰章

通典漢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朝夕卽位哭葬於園旣葬止哭不飲酒食肉畢喪各如其日月此獨謂父母爲子與昆弟相爲耳 胡氏培翬曰殤而無服者謂但哀傷之而已非謂哭也引戴氏此條而曰云旣葬止哭於理尤合則所謂無服之殤以日易月者亦但不飲酒不食肉不作樂而已錫恭案喪大記期大功之喪旣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是不食肉不飲酒尤重於哭也戴氏以此說無服之殤疑於重胡氏以哭爲太重而從戴氏此說疑於以重爲輕均失之

通典吳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爲殤者服未滿八歲爲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死此

爲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
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爲八歲日
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爲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
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
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胡氏培翬曰傳不云七歲以下而云不滿八歲以下者謂必實歷七歲入八歲限乃爲下殤如每歲十二月七歲八十四月若有八十五月爲滿八歲否則仍在七歲限內未滿八歲矣所謂以月計者殆合傳意也射氏問曰無服之殤以日
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答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
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
又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

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周親者則以十三日爲之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湻于睿答云案傳之發正於周年之親而見服之殤者錫恭案服上脱無字以周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已下及於緦麻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何以明之案長殤中殤俱在大功下殤小功無服之殤無容有在緦麻錫恭案此言以大功小功差之宜有在緦麻者而年極幼稚不當爲之服故曰無容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隨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長殤俱在小功下殤緦麻無服之殤則已過絕無復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周親以明之且緦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

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又范甯與戴逵書問馬鄭二義逵答曰夫易者當使用日則廢月可得言易耳鄭以哭日准平生之月而謂之易且無服之殤非唯周親七歲以下也他親長中降而不服故傳曰不滿八歲已下皆爲無服之殤也如馬義則以此文悉關諸服降之殤者若如鄭義諸降之殤當作何哭耶若復哭其生月則緦麻之長殤決不可二百餘日哭鄭必推之於不哭則小功之親以志學之年成童而夭無哭泣之位恐非有情者之所允也甯又難逵曰傳云不滿八歲爲無服則八

歲已上不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於子下殤小功猶有緦麻一階非爲五服已盡而不以緦麻服之者以未及人次耳

又宋庾蔚之謂漢戴德云獨謂父母爲子昆弟相爲當不如鄭以周親爲斷周親七歲以下容有緦麻之服而不以緦麻服服之者以其未及於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耶戴逵雖欲申馬難鄭而彌覺其躓范甯難之可謂當矣案束晳通論無服之殤云禮緦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爲

易服哭惟齋線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笄之二十矣錫恭案笄字改作限誤胡氏正義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某曰殤年爲大夫乃不爲殤爲士猶殤之今代則不然受命出官便同成人也

欽定義疏殤服之上中下以長少爲差則無服之殤亦當以歲月爲差而自七歲以下三月既名以上不可一例視之明矣故期親而殤未及歲者既名則哭之三日其歲月遞多則哭之之日亦遞增以至於八十

四日而止論者猥疑八十四日之過多而欲以本服之月爲月夫本服之月則七歲以下既名以上之所同也可無差次乎且功緦之殤可以無哭而哭之以九日五日三日則失之重期之殤至六七歲而限以十三日之哭則失之輕既乖疏戚之倫又混長少之次其不然也決矣

鄭氏珍曰以日易月之制古今解者凡四說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是以月爲子生月數鄭氏注也謂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是以月爲殤者之本服月數馬融王肅注也明郝氏敬云歷服九月七月者錫恭案此旣不在中

殤之年則應服七月者指何人又哀傷不過九日七
爲謬中之謬而亂雙未暇辨也
日則以月爲殤服月數　國朝孔氏廣森謂傳止據
期親其三殤之下當降緦麻以不足成服止制三日
哭爲以哭之日易緦之月則又以月爲緦麻月數愚
以四說者獨康成確與傳合爲正得禮意餘皆肊造
不足據也蓋三殤歲數射慈云自以生月計之不以
歲是算殤必由今年生月計起至明年此月得十二
个月始爲一歲數得八个對年則滿八歲錫恭案以射氏說繹
之則及第八年之生月方爲八歲此又似以第九年生月之上一月爲滿八歲與射氏小異當從射氏說
傳之云滿八歲與俗以兒生十二月爲滿歲其算同

也子夏上云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
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已是就生之月數積算制服
則不滿八歲以下傷之而不服者自仍就生之月數
積算制哭則此句所謂月者爲是生之月數已含在
上計三殤歲數內順文讀之自明並非虛著一閒奕
語也而算殤皆是由死時逆數其生以差爲有服無
服之制由十九歲到滿八歲諸成殤者服限已明由
不滿八歲以至初生其哭限猶未明也故子夏必逆
計到生滿三月爲制哭之始云子生三月則父名之
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於是哭限亦明所以必滿三

月始哭者禮無論適庶皆生三月之末母以子見於父父咳而名之始有父子之恩其死也哀出乎情斯哭矣若未三月而死父尚未見子面直與未生者同欲哭奚由哭乎此聖人制無服之殤哭日必計生月之禮意也平心就傳文讀之鄭注為確乎為否乎傳文發在子女子下又末云哭不哭止主父言賈疏本范甯說云此惟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視大戴兼及昆弟於傳尤合馬王以本服月數計者如齊衰大功三殤俱有服不成殤猶曰可以制哭至小功則服止長殤緦親則長殤且無服而反於八歲以下至生三

月者爲之制哭有是理乎賈疏譏爲疏失之甚誠是

而開元禮獨從之宋以後及　國朝禮家十九是之

皆積惑難破矣郝氏又拗殤大小功月數以爲新巧

究其不通仍與禹王不異孔氏本晉束晳渻于睿謂

傳據期親而會以范甯之說解爲三日哭易緦麻三

月夫服之輕重皆緣恩義之淺深卽如三殤亦生月

多者服重生月少者服輕今自不滿八歲以下漫無

差等聖人制禮豈其然乎晉儒惟據期親於傳外別

生枝節非所宜信也

沈氏彤曰以日易月注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疏

謂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說決不可從設父母以百歲而終計其月當一千二百依鄭賈所云哭之三年尚不滿千日豈有哭七歲之殤而日數反過於父母者乎錫恭案沈氏之意哭父母日數不滿其月數哭七歲兒反滿其生月以是爲過也然其說非也服術有六五曰長幼謂殤服也其以年月計者以其術本爲長幼故也若父母之喪其術在親親而兼有尊尊存焉豈可以年月計者乎不惟父母而已自殤服而外有以年月計者乎以父母例無服之殤何其儗不於倫

也以是難注不亦誣乎不意果堂先生乃有此誣

也

通典凡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夫蔡氏德晉曰左傳國君十五而生子是固有年十四五而婚娶者矣律以傳文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則父與夫皆有卒於殤之年者矣既冠昏不得復以殤服服之則凡有妻子者皆勿殤可也

又晉長史姜輯議安平嗣孫服曰諸侯體國嗣孫至重欲其肖嗣早繼者文王之爲世子在於王季之時亦猶凡諸侯之世子耳而十五便生武王推此而言則禮許世子以早冠禮男子冠而不爲殤既冠昏姻不復得殤服服之謂以爲嗣孫徐氏通考引以作已當從之年已

十八備禮冠娶當從成人之例

又晉新蔡王年四歲而亡東海王移訪太常博士張亮議聖人因親以教愛親不同而殤有降殺蓋由知識未同成人故也七歲以下謂之無服之殤記曰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東海與新蔡別國旁親尊卑敵均宜則同殤制而無服也錫恭案宜則疑倒國子祭酒杜夷議諸侯體國備物典事不異成人宜從成人之制宋庾蔚之謂嗣子之體不以成人爲義故經有諸侯嫡子之殤服臣子不殤君父宮臣得服斬耳自餘親自依其本服記曰能執干戈以死社稷則以成人服之先

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及爲大夫者皆不爲殤至
若諸侯繼體象賢君臨一國事過大夫遠矣而可反
殤之乎孝武帝孝建元年有司奏故第十六皇弟休
倩夭年始及殤追贈謚東平沖王哭制未有准輒
下禮官詳議大學博士陸澄議案禮有成人道則不
爲殤今既追祚土宇遠崇封秩珪黻備典成孰大焉
典文式昭殤名去矣夫嘉偶在室元服表身猶以免
孺子之制全丈夫之義安有名頒爵首而可服以殤
禮有司尋澄議無明證卻使秉正更上澄重議竊謂
贈之以義所以追加名器故贈公者便成公贈卿者

便成卿贈之以王得不爲王乎然則在生而封或既沒而爵俱受帝命不爲吉凶殊典同備文物豈以存亡異數今璽策咸秩是成人之禮羣后臨哀非下殤之制若喪用未成親以殤服末學含疑未之或辯左丞羊希參議尋澄議既無畫然前例不合准據案禮云子不殤父臣不殤君君父至尊臣子恩重不得以幼年而降又曰尊同則服其親服推此文旨旁親自宜服殤所不殤者惟施臣子而已詔可大明五年有司奏故永陽縣開國侯劉升子讀禮通考引宋書禮志作叔子錫恭案草書叔形近升因誤叔爲升也、年始四歲旁親服制有疑太常丞庾

蔚之等議並云宜同成人之服東平沖王服殤寔申追贈已受茅土錫恭案此句上下當有脫文讀禮通考引已字上有異於二字博士司馬興之議應同東平殤服左丞荀萬秋等參議南面君國繼體承家雖則佩觿未關成德君父名正臣子不容服殤故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推此則知旁親故依殤制東平沖王已經前議若升仕朝列則爲大成故鄱陽哀王追贈太常親戚不降愚謂下殤以上身居封爵宜同成人年在無服之殤以登官爲斷今永陽國臣自應全服至於旁親宜從殤禮詔可梁天監十四年舍人朱异議禮年雖未及成人已有爵

命者則不爲殤封陽侯年雖中殤已有拜封不應殤服帝可之於是諸王服封陽侯依成人之服錫恭案鄭君殤小功章注曰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也夫爲大夫且無殤服況胙茅土而爵公侯者乎杜氏夷庾氏蔚之陸氏澄朱氏异之議自是正論然古之未冠而爲大夫者必其形智夙成賢能蚤著非常之士故勿殤而無疑後世祗以天潢貴胄年在童孺而膺爵土世儒故多異議也然則其失在蚤封而不在勿殤也蓋封建旣異於古而服術中兼尊尊者難以盡合於禮矣

胡氏培翬曰檀弓曰魯人欲勿殤童汪踦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此有功而不殤也錫恭案殤上原脫不字今補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

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疏自此盡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殤降一等校勘記曰殤降要義無殤字在功故於此總見之又皆尊卑爲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惟言

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爲重出其文故也　注云公君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號公故訓爲君見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絕宗故也
盛氏世佐曰祖爲適孫之長殤大夫已上同凡言適孫皆無適子者
胡氏培翬曰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本服期與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異
通典馬融曰公謂諸侯也重嫡也大夫亦重嫡故皆不降服大功也

晉書禮志惠帝太安元年三月皇太孫尚薨有司奏御服齊衰期詔下通議散騎常侍謝衡以爲諸侯之太子誓與未誓尊卑體殊喪服云爲適子長殤謂未誓也已誓則不殤也中書令卞粹曰太子始生故已尊重不待命誓若衡議已誓不殤則元服之子當斬衰三年未誓而殤則雖十九當大功九月誓與不誓其爲升降也微斬衰與大功其爲輕重也遠而今注云諸侯不降適殤重嫌於無服以大功爲重嫡之服則雖誓無復有三年之理明矣男能衛社稷女能奉婦道以可成之年而有已成之事故可無殤非孩亂

之謂也爲殤後者尊之如父猶無所加而止殤服況以天子之尊而爲無服之殤行成人之制耶凡諸宜重之殤皆士大夫不加服而令至尊獨居其重未之前聞也博士蔡克同粹祕書監摯虞云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於是從之

徐氏乾學曰案祭法明云王下祭殤五鄭康成曰諸侯大夫不降適殤天子亦如之摯虞說謬矣

通典爲太子太孫殤服議晉惠帝無嫡子以庶子爲太子亡謂應降永甯中沖太孫亡議者謂應爲殤中書侍郎高齊議太孫自是無服之殤不應制服此禮

之明義宜從以日易月之制博士蔡克議以爲臣子不殤君父者此謂臣子尊其君父不敢殤之耳非爲有臣子便爲成人不服殤也按漢平帝年十四而崩羣臣奏臣不殤君宜加元服後漢許愼鄭元論立廟亦唯謂臣子不上殤耳又長子自以正體於上不以命誓也又命庶孫四孫則誓之讀禮通考引作今古庶孫四歲則誓之嫡子何獨十九不誓喪服君爲嫡子長殤大功鄭元曰天子亦如之所言臣不殤君者自謂如太孫等之臣不殤耳太子唯尊於東宮東宮臣不殤之耳今太孫未冠婚四歲而齋縗成人之禮於太廟愚謂不可

錫恭案蔡克之論正

愍懷若在太孫當依庶殤不祭矣惟云臣不殤君者自謂如太孫等之臣不殤耳太子唯尊於東宮東宮臣不殤之耳竊疑此亦非周公制禮也古者太子無臣其爲太子屬者猶今君之臣也周官諸子職掌國子之倅大鄭云國子卿大夫士之子也鄭君增成其義謂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貳諸子職又云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鄭君注云國子屬太子是卿大夫士之適子爲副貳者爲太子屬也而服問云大夫之適子爲太子如士服士爲太子從君服期則大夫之適子如之者亦從君服期不服斬而服期明未爲太子臣也服問言如士服者先云爲君則大夫之適子爲君服斬明尚爲今君臣也國子屬太子而尚爲今君臣未爲太子臣安得有東宮有臣乎孔子曰家無二主臣庶之家且然況天子諸侯乎太子無臣家無二主之義也太孫視太子矣

淩氏曙曰讀禮通考徐乾學按三殤之制爲常人設爾豈有既立爲太孫而可以殤論乎謝衡謂已誓不

殤是已卞粹所駁已誓未誓之論大謬不然蓋未誓則猶然庶孫爾天子豈有服庶孫之理若夫既誓則將代已爲宗廟主雖無服之殤禮當與成人同可不爲之制服乎即就太孫尚而論其前有太孫臧矣尚原非適孫故必待既誓錫恭案原脫其前至既誓十七字適當讀禮通考案語之一行蓋傳鈔者誤脫今補始得爲正統之適而行期年之服謝衛之言深爲知禮卞粹高齊蔡克紛紛之論何爲者乎

論曰徐氏謂三殤之制爲常人而設豈有既爲太孫而可以殤論乎案喪服傳公爲嫡子之長殤注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嫡殤者重嫡也天子亦如之然則

天子諸侯大夫之嫡子不得謂之常人矣而何以在殤大功章也太孫不可以殤論諸侯大夫無論矣而天子之嫡子反可以殤論何也卞粹謂太子始生故已尊重不待命晢其論甚正而徐非之全無禮據矣又云既晢則將代已爲宗廟主雖無服之殤禮當與成人同然則天子之嫡子正體於上又將所以傳重也亦皆有代主宗廟之事其死也何以服制仍歸三殤不闕其與成人同也又云尚原非嫡孫必待旣晢始得爲正統之嫡而行期年之服考之殤服無在齊衰期者不知徐何據而云然也 錫恭案徐氏謂爲嫡孫期年耳非指殤服

也然徐說自誤至於既誓始為正統之嫡尤為不經賈公彥云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此例不明尙妄發橫議何也卞又云況以天子之尊而為無服之殤行成人之制耶尋求卞義真知其不可耳而徐乃以為不然與謝衡可謂同途而共謬者矣

通典王侯世子殤服議晉有問者曰某國中尉虞某按本論無國名亦無虞名訪太常王贇云臺贈國王第二郎年在殤為世子臣當有服不冀云禮無從君服殤之文夫臣從君而服以其體尊承緒非繼成人與殤也錫恭案繼字誤或云本作計音近致誤苟為代嫡君為之服則臣以何而不

從服乎若以禮無文者亦可不服長子之下殤也宋庾蔚之謂臣以義服故所從極於三年經舉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也若從服世子之殤亦可從服嫡婦豈其然乎唯小君非從故與君同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注絰有纓者爲其重也自大功已上絰有纓以一條繩爲之小功已下絰無纓也

釋文爲其于僞反

疏絰之有纓所以固絰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錫恭案注云以一條繩爲之則不得結於頤下此句恐誤五服之正無

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云絰有纓者爲其重也者以經云九月纓絰七月不纓絰故知絰有纓爲其情重故也自大功已上絰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惟有冠纓不見絰有纓之文鄭撿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絰有纓明矣鄭知一條繩爲之者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屈之武校勘記曰聶氏本作屬之於武單疏本屈字蓋屬字之誤垂下爲校勘記曰單疏本無纓字似脫聶氏通解俱有故知此絰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絰垂下爲纓可知小功已下絰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絰無纓

明小功五月已下絰無纓可知

通典王肅曰大功已上以繩爲絰之纓也

又陳詮曰長中殤惟以絰有纓無纓爲異耳錫恭案此但言

此章之服之異耳此章所異者又有九月

七月之期而他章之中從下者異者尤多

朱子曰絰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

落也

吳氏紱曰絰以有纓無纓爲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

固絰也若云固絰則無纓者其謂之何

錫恭案注云絰有纓者爲其重也賈疏又有固絰

之說朱子取之吳氏紱非之余初疑絰大耆加冠

上雖於熨貼故必以纓固之經小者加冠上易於熨貼不必以纓固之是疏云固經即申注云重之意也既而思之殊不然此章之長殤中殤同爲大功之經其大同比齊衰之帶乃一有纓而一無纓則可知經之有纓非因經大而藉於固也吳氏紱說似得之矣但經纓之制他交無徵兩存其說以俟再考

敖繼公曰纓經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雖大功而不纓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爲之以其爲大功之服也錫恭案此

說未嘗不是然其以纓爲絰之散垂則釋纓䋜先
謬而其說纓不纓皆敖氏意中之纓不纓而非經
注之纓不纓也雖欲節取其如纓䋜先謬何
盛氏世佐　分纓絰爲二以纓爲冠纓以絰爲要
絰其謬尤甚夫纓以固冠而絰也者實也爲中殤
無纓則何以固冠爲中殤無絰則何以識忠實之
心耶此尤不可通也

喪服鄭氏學卷九終

喪服鄭氏學卷十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注受猶承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注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絰以葛絰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自凡天子

諸侯至此五十四字依士禮居倣宋嚴州本在此他本在受猶承也下盧氏詳校據之曰宋本在下注之下文弨細審當以在此者爲是宋本不可從阮氏校勘記從宋本曰按此亦可爲傳注連寫之證鄭於經下注云受猶承也卽載傳而釋之曰此受之下也經注與傳注一氣相承以下或釋經或釋傳皆發明受服之義此注之變例不必與他節同也錫恭按阮氏說是也 古文依此禮也 曹氏元弼校曰古文當爲故亦言非內喪故亦依三月受服之禮也阮疏自明

疏此大功成人章輕於前殤章既略 曹氏元弼校曰既略上脫殤章二字 於此具言 傳 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 曹氏元弼校曰以似當爲於 不言

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正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大功至葬陽城張氏重刊本作小功至葬校勘記曰單疏誤大惟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以葛故鄭解之云又受麻以葛經引閒傳者證經大功既葬其麻經受以小功葛者曹氏元弼校曰以小功二字衍其大功既葬變麻爲葛五分去一大小與小功初死同即閒傳云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一也曹氏元弼校曰小上脫與字故引之爲證耳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

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詁曹氏元弼校曰以已通言此者欲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經正三月者校勘記曰單疏本正下無言字通解楊氏俱有曹氏元弼校曰有言字是以其天子諸侯絕旁朞無此大功喪以此而言經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若然大夫除死月數亦得爲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盛氏世佐曰後下疑脫一受字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故云主於大夫士也

孔氏穎達閒傳正義曰少儀云婦人葛絰而麻帶又

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故士虞禮云婦人既練錫恭按此非練而去絰也練字誤當云既卒哭說首絰不說帶也注云不脫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其大功以下婦人亦葛帶也故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是男女共爲卽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

李氏如圭曰此章衰裳三等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冠十一升三月既葬各以其冠爲受十升十一升者小功之布故曰受以小功衰也下記曰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記此受

服之差也纓絰者錫恭按此經有纓也大功九月以經字衍文

上絰有纓故於此著之即就也　傳據義服大功而

言也義服大功衰九升受以小功衰十一升服之有

受者止於此小功以下無受也錫恭按此言衰裳故云然若絰則小功亦

受以葛絰也　凡為天子諸侯必以重服服之嫁於國君者

彼國雖以五月葬此國自以三月受服

敖氏繼公曰章內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

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

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

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為外喪君之受服固不

親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敖氏又云婦人異於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錫恭按此又與鄭君立異也士虞記注云齊斬婦人帶不變大功小功者葛帶此大功小功婦人葛帶之明文也敖於此大功云不葛帶而又云小功亦然朔明與士虞記注相反也刪傳孔疏足以正之

張氏爾岐曰大功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卒哭後各以其冠爲受或受十升或受十一升受十升者降小功之布受十一升者正小功之布也今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據義服大功而言故注

云受之下也自此而下小功葬後惟有變麻服葛因故衰更無受服之法故又云明受盡於此也受麻經以葛經解經文卽葛引閒傳者以證大功葛經大小之制也

錫恭按此章冠與屨制經傳注疏皆未言然細爲稽求固已明言之也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而大功之受卽小功之衰記又明著之云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是冠之升數降服正服十升義服十一升不𡧴明言之也又斬衰章注引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

左縫夫云以別吉凶則非吉冠皆條屬而大功之冠條屬可知也云小功以下左縫則大功猶右縫可知也是冠之條屬右縫不啻明言之也又緦麻章注引雜記曰緦冠繰纓攷雜記注繰當爲澡麻帶絰之澡謂有事其布以爲纓夫疏衰之冠已云布纓至緦方有事其布則疏衰以下小功以上皆布纓而無事其布矣而大功之冠之纓可知也是冠纓又不啻明言之也至於屨制則齊衰三月章注引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則大功之爲繩屨蚤已明言之矣據此以觀冠屨之制稽

之本經傳注無不有明徵也惟受冠未見明徵容

再稽求吳氏廷華說似未確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

疏此等並是本朞出降大功故次在此　傳　問之者以本朞今大功故發問也　注　案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鄭取以爲說若然女子子出降亦同受我而厚之旨是於彼厚夫自爲之禫杖朞故於此薄爲之大功

李氏如圭曰雜記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

姝之大功踊絕於地若知此者由文矣哉絕地離地也伯叔毋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已出降其情猶不殺也

錫恭按出而降常道也然姑與父一體者也姊妹上與父一體而下與己一體者也女子子與己一體者也宜雖出而不降而猶必降之者以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出而降宗族之女所共也有受我而厚之者而降此四人所獨也有受我而厚之故降無受我而厚之斯不降矣不杖麻屨章爲適人無主者亦惟此四人是無厚之者而不降之驗也傳

帷言出而往爲以無受我而厚之者以此

敖繼公曰不杖期章不特著此親在室者之服蓋

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倣此錫

恭按此亦與鄭君立異也鄭君之意姑在室與世

父叔父同姊妹在室與昆弟同女子子在室包於

衆子中故此親在室者經不特著之也惟其然經

著昆弟之子而昆弟之女子子包於其中矣若如

敖說則昆弟之女子子既不著於不杖期章又不

著於大功章此何故耶若別有說以處之安得謂

經之例然耶敖說易破無待璌攻也

從父昆弟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疏昆弟親爲之朞曹氏元弼曰親字當在昆弟上錫恭按但言昆弟則同父昆弟可知

疏意同父昆弟相親近故爲之朞也此從父昆弟降一等故次姑姊妹之下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爲一體又與己父爲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降於親兄弟一等是其常故不傳周

曹氏元弼曰不傳二字當倒

李氏如圭曰世父叔父從父而別故謂其子爲從父昆弟

胡氏培翬曰爾雅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昆弟

郭注從父而別宗鄭云世父叔父之子也者正謂其從父而別也此自己身言也爾雅兄之子弟之子自父身言也

通典御史中丞裴祗兄弟等乞絕從弟儁曹郎䀛喪服表（讀禮通考引䀛作珫下同）䀛受性凶頑往因品署未了怨恨親親言語悖逆讐絕骨肉其兄司空秀二息從儁親以下甍亡䀛皆不制服發哀昔二叔放流鄭段不弟皆經典所絕䀛應見流徙未及表闡之頃䀛憂恚荒越遂成狂病前郎檻閉令以喪亡（讀禮通考引令作今）罪匿彰聞（讀禮通考引匿作慝）穢辱宗冑䀛見周親以下皆宜絕服葬

不列墓次請處斷戶曹屬韓壽議云祇表稱二叔放流鄭段不弟大義滅親至公之道然猶作鵙鴞之詩成王封其子胡于蔡明王篤愛親親無已之意也今翫眞由病喪神（讀禮通考引眞作直）故有悖言非管蔡鄭段之元惡而祇等心棄引致不加痛傷於禮不喪於情不安東閤祭酒李彝議昔公孫敖爲亂而亡襄仲猶帥兄弟而哭不廢親愛春秋所善也翫狂疾積年亡歿之後追論往意絕不爲服竊所未安主簿劉維議以爲先王制禮因情而興五服之義以恩爲主是以明親親之分正恩紀屬恩崇則制重意殺則禮降昔周

公誅管蔡鄭伯克叔段皆正以王法絕不爲親航兇頑悖戾背義忘親存無歡接之恩絕無禮服之制循名責實不服當矣宜如祗所上記室督田岳議以爲五服之制本乎親屬故賢不加崇愚不降禮昔公孫敖既納襄仲之妻又以幣奔莒至其卒也仲欲勿哭傳曰喪親之終也情雖不同無絕其愛親親之道也叛君爲逆納弟妻爲亂亂逆之罪猶不廢喪故肩子啟明而唐堯不絕象之傲很有虞加矜周公戮弟義先王室鄭伯滅段傳不全與議者稱此皆非所據又諸侯絕周公族爲戮然猶私喪之也私喪猶言心喪喪禮大

制動爲典式與其必疑當居於重學官令徐亶議曰昔閼伯實沈親尋干戈而遷於商夏朱象頑傲凶國害家然唐無絕姓之文虞有封鼻之厚斯以重天姓篤所承也（讀禮通考引姓作性）周公刑叔罪在黨協祿父欲周之亡蓋爲王室耳非以流言毀公爲戮也召公猶懼天下未解特使兄弟之義薄乃作棠棣之詩以示恩親也眈以凶愚命卒骨肉所哀夫行過乎仁喪過乎哀未宜絕也宋庾蔚之謂夫聖人設教莫不敦風尚俗睦親糾宗者也每抑其侈薄之路深仁悌之誨公族有罪素服不舉恩無絕也若凶悖猖害則應臨事

議其罪豈但不服而已裴䚹以狂病致卒無罪可論

田岳之議足爲允也錫恭按裴祗所論者從弟故附錄於此

梁書袁昂傳昂丁內憂服未除而從兄彖卒昂幼孤

爲彖所養乃制期服人有怪而問之者昂致書以喻

之曰竊聞禮由恩斷服以情申小功他邦加制一等

同爨有緦明之典籍孤子夙以不天幼傾乾廕資敬

未奉過庭莫承顏貌沖人未達朱紫從兄提養訓教

示以義方每假其談價虛其聲譽得及人次實亦有

由兼開拓房宇處以華曠同財共有恣其取足爾來

三十餘年憐愛之至無異於己姊妹孤姪成就一時

篤念之深在終彌圖此恩此愛畢壞不追旣情若同生而服爲諸從言心卽事實未忍安昔馬棱與弟毅同居毅亡棱爲心服三年（錫恭按爲弟三年益不可訓）由也之不除喪亦緣情而致制（錫恭按此事雖夫子所不許）識不及古誠懷感慕常願千秋之後從服期齊不圖門衰禍集一旦草土殘息復罹今酷尋惟懷痛彌劇彌深今以餘喘欲遂素志庶寄其罔慕之痛少申無已之情雖禮無明據而事有先例率迷而至必欲行之君問禮所歸謹以諮白臨楮號哽言不識次

錫恭按大功同產之誼漸卽陵夷而象遂成希世

之行昻故戚𢽾加服也然不免爲賢者過之也先王制禮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兄弟者小功以下之親也小功以下加一等則大功以上不加也大功同財其相生相養固其宜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疏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大宗欲使厚於大宗之親故抑之在從父昆弟之下　傳　案下記云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錫恭按兄弟非昆弟也疏誤引當引上傳降其小宗

通典馬融曰昆弟在周而降之以所後爲親也

敖氏繼公曰其姊妹在室亦如之錫恭按此於注義甚合而與敖氏自爲之例以攻注者不同可見敖氏習無定見也

盛氏世佐曰不云報者於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已言之矣故此略之

曹氏元弼曰前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在適孫下此爲其昆弟在庶孫上者以承從父昆弟之文遂連言昆弟耳又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下即繼以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同出降故相次也此爲其昆弟下隔庶孫適婦二條始及女子子適人者爲衆

昆弟者以此女子子以下三條連言女服不可退庶孫二服厠其間也不言報者胡氏云以前爲其父母言報則此亦報可知也竊案昆弟當報以大功而先服齊衰三月也又案小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則其在室者與昆弟同大功亦可知期章昆弟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是其例　又曰傳意謂出後大宗故降其小宗兄弟昆弟金氏所謂父已下本親一爲人後即無不降其服者亦小宗降服之有定者也賈氏云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此推言後於祖若曾高若遠祖之爲大宗者不但降其父以下

有定者又降其高若曾若祖以下之親之服以足經未言之指也胡氏非之誤辨見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下

讀禮通考俞汝言爲人後者爲其伯叔父母服議案禮爲人後者爲其本生服降一等其伯叔父母宜何服許子大辛曰服小功禮爲伯叔父母齊衰期年從伯叔父母小功五月齊衰降則小功也俞子曰禮無明文義有比附爲叔父之長殤大功九月中殤大功七月出嫁女爲伯叔父母大功九月爲人後者比於嫁女爲伯叔父母降一等比於叔父之長殤不亦可

乎若曰小功是降二等矣許子又曰如伯叔無大功之服何曰豈惟伯叔爲其父豈有齊衰期年之服乎哉伯叔無服大功者正也服大功者降也且降服之制重於正服禮無明文而從其重者庶有合乎故爲本生伯叔父母服宜大功九月

庶孫注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

疏卑於昆弟故次之庶孫從父而服祖朞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降一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　注云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其義然也引

殤小功者欲見彼殤既男女同證此成人同不異也

通典陳詮曰自非嫡孫一人皆爲庶孫也錫恭按陳氏說爲無嫡子者言若有嫡子者幷無嫡孫一人皆庶孫也

郝氏敬曰庶孫謂衆孫異於無父繼祖之適孫也

錫恭按此與下爲適婦大功其例各不同孫爲祖本服大功加隆爲而期祖以正尊加尊降其本服一等而不忍降其加隆故仍爲之大功婦爲舅姑本服大功從夫而加隆故期舅姑以尊則足加尊以親則異子孫故幷降二等爲庶婦小功其適婦則重其適但降其加隆而不降其本服故亦爲之

大功是其例適相反也

適婦注適婦適子之妻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注婦言適者從夫名

疏疏於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傳　此傳問者以其適庶之子其妻等是婦而爲庶婦小功特爲適婦服大功故發問也答不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爲適長三年今爲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爲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錫蕃按婦爲舅姑本服大功齊衰期者從

夫而加隆者也以適婦與長子並論則長子者正體而適婦者正而不體者也故降其加隆之服而不降其本服也疏意蓋如是　又按自此以下單疏皆闕從陽城張氏敦仁刊本錄疏張氏序云自卅二至卅七損失六卷校以魏鶴山要義而循其次第者魏所用卽景德本也

通典馬融曰重嫡故不降之爲服也

又陳詮曰婦爲舅姑服周舅姑爲婦宜服大功而庶婦小功者以尊降之也此爲婦大功故傳釋不降

周官司服賈疏曰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衰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注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注云適子之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既無所指斥明關之天子

諸侯也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嫡婦旣言君所主服不降也如是則爲嫡孫之婦又當小功

李氏如圭曰婦人從服夫黨之尊者降於夫一等所爲服者亦降其夫一等舅之婦爲舅姑期舅姑宜爲之大功又以正尊降之小功惟適婦則不降小記曰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小記注曰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郝氏敬曰子爲父後故父爲其婦大功雖大夫不降適也

胡氏培翬曰注以適庶之名本由子起今婦亦言適

者以其夫爲適子則妻亦爲適婦故云從夫名也

錫恭曩在禮學館纂修禮務議其論婦服篇曰凡婦人爲夫族之服夫族爲來婦之服其術有三曰從服也曰名服也曰尊尊也何以言之婦者從夫者也夫爲族屬之服至親以期斷而父母之德昊天罔極必加隆焉而后卽乎人心之安故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婦從夫而降一等故婦爲舅姑齊衰不杖期其齊衰三年齊衰杖期爲正統至親之服故婦爲舅姑孫爲祖父母皆不得服由至親期斷而上殺之爲祖父母當九月而以其與父一體亦必加隆而后卽乎人心之安

故爲祖父母齊衰不杖期婦從夫而降一等故爲夫之祖父母大功鄭君喪服注謂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以尊尊而重其衰麻以恩殺而減其日月故爲之齊衰三月而其妻則以夫正服小功從而降一等爲之緦麻此婦人爲夫族正統之服皆以從服制者也喪服傳曰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然則正尊足以加尊當降之矣試由至親期斷推之則父母期而舅姑大功必加隆而后得其正故父母三年而舅姑期夫父母舅姑皆正尊也然子親而婦疏故爲

子降其本服而不忍降其加隆則不杖期爲長子三年則并不降其本服也爲婦降其本服并降其加隆則當小功

小功章庶婦是也而適婦以重適之故不降其本服仍爲大功祖父母亦正尊也其以正尊降孫與孫婦之衡猶子與子婦也故爲孫大功而孫婦緦麻庶孫之婦在緦麻章以此也而適孫婦亦以重適之故不降其本服而爲之小功夫之曾祖父母婦從服緦麻而曾孫婦無服則亦以正尊降之也此夫族正統爲來婦之服皆以尊尊之衡制者也

世母叔母諸祖母族曾祖母我以其有母之名而

服之彼亦自以母之名而報之此服之全以名制者也從子之婦從孫之婦以其有婦之名而從夫服我不挾其旁尊而報如夫服此服之參用名服從服而全無與於尊尊者也凡上所陳皆先王精意豈可輕言改易哉後唐諸臣不知此也改婦爲舅姑爲斬齊三年宋魏仁浦從而和之其言曰豈可夫在苫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又曰夫三年而舅姑期是尊夫而卑舅姑試以爲父母爲祖父母例之孫期而除其父豈不在堊室之中乎何不嫌於被綺紈之飾乎祖父母期父母三年何不議其

尊父母而卑祖父母乎膚陋之語不足辨也若貞觀改舅姑爲婦之服議之者乃顏籀也其言曰猶子之婦並服大功己子之妻反有減降以類而言未爲允協抑知彼以旁尊而不降此以正尊而降之乎如之何可類言也至明初之改制益不必論矣夫顏氏非不知服術者也而猶屈於太宗況乎明初諸儒抱無師法之學以仕於暴人之朝其曲學阿世無足怪也此百世而下所由歎魯兩生爲不可及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注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父後

者服期也

疏前云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首者情重故至此女子子反爲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錫恭按此係專屬女子子故亦在此此疏謂抑之欲使厚於夫氏則此在爲夫族服之前未見所抑又奚自使厚哉殆傳會之詞也爲本親降一等是其常故無傳也

注云父沒乃爲父後者服期也者不杖章所云是也

通典馬融曰適人降其昆弟故大功也

又陳詮曰此言昆弟非父後者也錫恭按昆弟爲父後者惟父沒乃有之父在則本無爲父後者皆衆昆弟也父沒則別於爲父後者爲衆昆弟也與注義同

敖氏繼公曰昆弟云衆對爲父後者立文也是亦主言父沒者之禮矣錫恭按主言對餘意主言父沒者則父在者其餘意也此就注義而別其孰爲主言孰爲餘意非破注也

胡氏培翬曰此下言婦人之服故次於此錫恭按此足正賈疏之誤

曹氏元弼曰云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父後者服期也者盛氏戴氏謂今本爲下脫一爲字胡氏是之弼按此鄭君通合此經與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爲一也知父在則同者父在而歸宗仍從父耳己不必以昆弟爲宗昆弟亦不得爲己

之宗適昆弟與衆昆弟誼同則同爲衆昆弟服大功耳若父沒則爲父後者典宗事己無父可從歸當依之誼與衆昆弟殊絕故爲之期也傳以小宗釋爲父後者明爲父後者代父爲宗父已先沒也此爲後與他處爲後略異他處爲後猶爲嗣兼父存沒言此爲後是代父爲宗專據父沒言父沒而後有爲父後者則父沒而後有爲爲父後者之期服明矣而父在未爲後之適昆弟同爲衆昆弟當大功益明矣女子子適人者父在爲衆昆弟大功猶凡人之爲昆弟期也注義如此後人乃疑之盛氏云此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同是應降而不降不必父沒乃爲

之服期胡氏云此云衆昆弟明對爲父後者言之猶衆子對長子言也昆弟之爲父後者在期章衆昆弟在此章經已分別明晰似不必以父在父沒爲言盛說可從谿案此不然也此條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其應降不降同其所以應降不降者則大不同彼專據父在此專據父沒彼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明己非獨厚於適昆弟因父降庶不降適故己於適亦不敢降是應降不降之義出於父義出於父則父沒庶昆弟得伸與適同皆不降無所謂應降也此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明已非獨厚於爲父後者以爲父後者代父主宗事已歸當以爲宗故不敢降是應降不降之義出於己義出於己則父在父自主宗事已宗父不宗昆弟於未爲父後之適昆弟與衆昆弟同皆應降無容或不降也傳言爲小宗故服期是宗之故爲之期服繫於宗也子爲小宗則父未沒不爲小宗可知若宗子不孤則禮仍與未爲宗子之適子同爲大宗者族人不得爲之齊衰三月爲小宗者姊妹亦不得爲之期也春秋之義譏父老子代從政安有明明父在而宗兄不從父者乎然則昆弟當降大功而爲父後者獨爲

之服期不降定在父沒之後無疑矣至於胡氏謂此言衆昆弟明對爲父後者言之固也然衆昆弟中有不爲父後者有未爲父後者不爲父後者可對爲父後者言未爲父後者亦可對爲父後者言必爲父後而後別於衆昆弟則未爲後之同於衆昆弟無疑也爲父後者與衆昆弟非長子與衆子比也長子之分定於始生之時衆子中初無其人爲父後之事任於父沒之後衆昆弟中自當先有其人亦猶長孫父在者同在庶孫中不得豫別爲適孫也胡氏謂爲父後者在期章衆昆弟在此章經已分別明晰注不必以

父在父沒爲言則豈不得謂適孫在期章庶孫在此章經已分別明晰傳不必以有適子無適子爲言乎試以兩經兩傳對勘彼上經曰適孫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則知適孫之名專目孫之無父者而有適子者之長孫同爲大功章之庶孫也此上經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必有歸宗曰小宗則知爲父後者之名專目代父爲宗者而父在時之適昆弟同爲大功章之衆昆弟也注據傳釋經故知服期必在父沒後胡氏從盛失之矣

姪丈夫婦人報注爲姪男女服同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音義姪大結反字林丈一反

疏姪卑於昆弟故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爲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　傳　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雖對姑生稱錫恭按名上通解有姪之二字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通典馬融曰嫁姑爲嫁姪服也俱出也錫恭按馬氏此條爲經中報字作解也何以言之爲姑適人者上經已言之則丈夫姪不必言報也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則婦人

姪之在室者其爲姑已在上經中亦不必言報也惟兩出不再降義非特著不明經故特設報文而馬氏因姊姑爲嫁姪以明嫁姪爲嫁姑而以俱出釋之見經中報字專爲嫁姪立文也惟設辭旣簡而又軼見於他書稱引遂令讀者疑不能明如云不然經中明有丈夫何以專言嫁姪馬氏決不憒憒若斯也然則此經報字專屬諸嫁姪乎是又不然惟嫁姪不可不言報而丈夫姪及婦人姪之在室何妨共此報文也原作文之初固爲嫁姪而設逮成文之後遂爲凡姪所共此又修辭者自然之勢也

通典父叔兩留服無降周事無所報故謂之兄弟之子而不別制焉姨母兩出服加小功情無出內故爲姊妹之子而名不章焉言丈夫婦人以明男女皆同也姪服旣明甥服兼女可知矣故於甥不服錫恭按服當作復音近而誤也

云丈夫婦人也錫恭按通典於喪服惟鄭君注不著氏與名餘人皆著氏

與名此既非鄭注而又不著氏與名疑君鼐自爲之說

李氏如圭曰姪者嫁姑謂其昆弟之子女子子也言婦人者明已嫁者與在室之服同下經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大功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則以出降者兩皆出亦止降一等

閻氏若璩曰汪氏琬與予論禮服京師不合頗鬩其盛氣近且合刊正續類稾悉改而從我其中儀禮說有可喜者曰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皆父之屬也世父叔父是也（錫恭按叔父下有從祖祖父四字以其爲祖父之行與此未甚切合删之）至父之姊妹則不可謂之父不可謂之父其可謂之

母乎二者皆不可以名故聖人更名曰姑爾雅謂我

姑者吾謂之姪蓋姑亦不敢以昆弟之子爲子也凡

母黨之尊者由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從母是也至

母之昆弟則不可謂之母不可謂之母其可謂之父

乎二者皆不可以名故聖人更名曰舅爾雅謂我舅

者吾謂之甥蓋舅亦不敢以姊妹之子爲子也此先

王制名之微意也予謂爾雅僅有謂我舅者吾謂之

甥一語若二語並列郎出子夏傳文汪氏小誤

褚氏寅亮曰姑與姪不以兩出而再降姊妹同

胡氏培翬曰盛氏云此與上節經文宜合爲一節言

女子子適人者爲此四等之親服而此四等之親亦以是服報之也丈夫男昆弟及姪也婦人女昆弟及姪女也此等皆期親降在大功今案此姪丈夫婦人本蒙上女子子適人者爲之文謂皆適人者爲之其說是矣但衆昆弟對爲父後者言姪兼姪女言不得合爲一條盛氏謂丈夫婦人兼承昆弟姪言程氏瑤田說亦同不知姊妹相爲之服已包於章首條內喪服經傳於男則曰昆弟於女則曰姊妹截然分明無女昆弟之稱盛氏揑造牽合斷不可從

鄭氏珍曰此自是一條明姪與姑相爲之服徐氏乾

學謂據馬融陳詮注此當與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合爲一條今本乃康成所更致文義不接且報字連上昆弟言不專屬姪非也經例凡於此人下言報者卽不出彼人本章首條姊妹適人者已見衆昆弟爲之矣則此報字不連上條言明甚首條亦見姑適人者卽此丈夫之姪報服特首條專爲男子服之不兼女子則此著姑之服姪男女同而姪男女之服姑亦同故須言報也

一錫恭按健庵據馬融陳詮注謂今本乃鄭君所更此說謬甚攷通典載馬氏云嫁姑爲嫁姪服也俱

出也是以經之婦人專屬於姪也則鄭君以前句讀固與今本同也此猶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曾祖父母固蒙上大夫爲之文而爲士者如衆人則專屬於曾祖父母此嫁姑爲姪亦蒙上女子子適人者之文而丈夫婦人報亦專屬於姪其讀法同也馬讀已然而謂今本乃鄭君所更不亦誣乎健菴見兩經之注通典錄在一經下故爲此說不知古本注不合經別爲一編君卿採輯未及析隸於兩經耳不足據以爲本合於一也

錫恭曩簒修禮芻議於兩出不再降篇曰開元禮

曰出降者兩女各出不再降兼嘗讀而善之以爲
唐人雖紊古制而於此尚合乎禮經按服術有六
四曰出入謂女子子嫁者在室者也喪服大功九
月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
也注曰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此經傳
注所云昆弟及丈夫姪與姊妹及婦人姪其禮同
也今由兩出者言之夫受我而厚之者一而已矣
昔我之在室也彼固有受而厚之者矣今我之適
人也彼之受而厚之者猶夫昔也而謂可再降也
耶然則開元禮所云合於經傳注也明矣是以司

馬書儀政和新禮咸遵用之至僞家禮出家禮非朱子書
本王氏懋竑說始於大功章女適人者爲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及緦麻章女出嫁爲從祖祖姑從祖姑皆著在室之文別其爲在室者而適人者在所當降矣然猶未明著再降之文也至明人大亂舊章乃於緦麻章著嫁女爲同堂姊妹之出嫁者兩出於是有再降而從祖姑姊妹有視同路人者矣嗚呼何其薄也蒙嘗以開元禮之說徵之於經而得一正證焉得一參證焉經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身爲大夫之妻而爲嫁於大夫

者是兩出之明徵也而爲之大功是不再降之明徵也夫禮經此節諸尊同者不降不降則如邦人尊同者兩出不再降則邦人之兩出不再降可知也古人風俗敦龎兩出不再降經傳不待旋明言世衰俗薄始有疑及再降者開元禮於是乎著之然經傳雖不明言而尊同不降者如是不曾明言之矣所謂正證者此也抑更有參互考覈而可證者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按禮經通例女子子在室者恆統於男上經姑姊妹適人者之姑卽此經丈夫及女子子在室者報之也經例無複出而此

更言報者兼嫁姪言之故也嫁姑與嫁姪相爲大功非不再降而何是說也非隸一人之私言通典載馬季長說已云然是亦爲不再降之確證矣伏惟我 朝通禮因明制而損益之而此事尙未刊正今者重修所宜請 旨更定其於現行喪服之通制亦未嘗有所相左也或曰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非再降而何答曰此禮適孫夫姊妹適人者以出而降也爲人後者以持重於大宗而降也各信一義必再降而義始明傳於兩章各著其說矣若兩出者惟有出降一義耳烏可與之

同論哉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黃氏丕烈曰張本改嫂爲㛐據陸也李本嫂案釋文云本亦作嫂嚴同亦作本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注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婦行校勘記曰二十四字今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楊氏無浦鏜云爾雅疏亦有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校勘記曰八字今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與疏合通典乎下更有言不可三字按若無言不可三

字則空述傳文殊覺無謂注意言嫂者尊嚴之稱然竟謂之母則不可也不過比之以老人耳賈疏曰云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爲婦以致斯問言不可也此首尾述注而中間釋其義疏家每有此例非杜氏取賈氏疏羼入鄭注也宜補入錫恭按通典容并引大傳注文俟考 嫂猶叟也黃氏丕烈曰張本改叟爲傁據陸也李本叟 叟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愼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釋文嫂本又作㛮同素早反 人治直吏反注治猶同 猶行戶郎反下同 卑遠於万反 猶傁素口

反人稱尺證反之別彼別反錫恭按當下有別作彼列反

幷傳同

疏以其義服故次在此記云爲夫之兄弟降一等此皆夫之朞故妻爲之大功也錫恭按小功以下爲兄弟此非兄弟也假輕以例重爾

傳問者怪無骨肉之親而重服大功故致問也答從服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然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爲此妻著何服也案下緦麻章云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朞不報限曹氏元弼曰不下脫在字王肅以爲父爲衆子朞妻小功爲兄弟之子朞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

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下揔論兄弟之妻不爲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爲兄弟妻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二者尊卑之敘並依昭穆相爲服卽此經爲夫之世叔父母服是也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二者欲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於淫亂故不著服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服也又云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者欲明母之與婦本是路人今來嫁於父子之行則生母婦之名既名母婦卽有服有服

則相尊敬遠於淫亂者也是毋婦之名人理之大可
不慎乎當慎之若然兄弟之妻本無毋婦之名名兄
妻爲嫂者尊嚴之稱名弟妻爲婦與子妻同號者推
而遠之下同子妻也是兄弟妻既無毋婦之名今名
爲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於淫亂故不相爲服也
注 云謂弟之妻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者使下同
子妻則本無婦名假與子妻同遠之也云嫂者尊嚴
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毋乎者此因弟妻名爲婦以致
斯問言不可也云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者叟有兩
號若孔注尙書西蜀叟叟是頑愚之惡稱若左氏傳

云趙叟在後叟是老人之善名是以名爲㛂嫂婦人之老稱故云老人之稱云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者謂不名兄妻爲母是次序昭穆之別也云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解不得之意何者以弟妻爲婦卽以兄妻爲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已夫之弟曹氏元弼校曰已字似衍然此句及上句與注文未合錫恭按已字非衍疏以已當夫之弟而又以夫之弟釋已觀上文云又使妻又使則兄弟反兄妻可以外之矣此確與注文未合者也爲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不得以兄妻爲母者也故

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爲服也引大傳者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類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卽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謂母婦之名明著則男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

通典馬融曰從夫爲之服降一等也

又陳詮曰凡從服皆降一等

李氏如圭曰母道者名之爲母以名服之與其父同婦道者名之爲婦以服己之服報之昆弟之妻本非母婦之行不可服以母婦之服又不得以妻道屬其昆弟妻故昆弟之妻與夫之昆弟不相爲服其謂之嫂與婦者以名遠之耳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夫皆服期故妻從服大功爲昆弟子夫之昆弟子之妻之服經無文按下經爲夫之姑小功爲夫之諸祖父母緦皆言報則夫之旁尊於卑者之婦皆報之不盡出耳王肅以爲與旁子之婦同服小功非旁尊報之例也

敖氏繼公曰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略也錫疏

按敖又有駁傳一條謬杜戲甚之謬不足辨

沈氏彤曰母本服期加爲三年其別於父者父沒乃得申也妻本服期無加降于婦本服大功其庶者降爲小功昆弟之子婦本服小功以服報而加爲大功從父昆弟之子婦則報服緦而已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言其餘皆報也然則世叔父母於昆弟之子猶服報況昆弟之子婦乎故昆弟之子婦與夫之世叔父相爲皆大功若昆弟之

子婦而同於眾子婦之小功則是以旁尊爲足以加尊矣且眾子婦之小功降一等以別於適婦也昆弟之子婦何所嫌而別之而降之乎謂同於引而進之之例尤誤也至夫之祖父母爲此妻則以正尊而不服報又與世叔父母不同

胡氏培翬曰夫之世叔父母當以其服報之經不言者因祖父母不當言報故於世叔父母之報文亦從省以可推而知也

賈疏據王肅說以爲父爲眾子期妻小功爲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

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錫恭按此說非也舊唐書禮儀志魏徵令狐德棻奏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大功從之又顏師古奏猶子之婦並服大功已子之妻反爲減降以類而言未爲允協此可見兄弟子婦自唐以前舊制皆爲大功也鄭氏珍以爲服大功始陳詮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注後世制服因之非也王肅之名重於陳詮使此服爲後世所制必從王肅而不因陳詮所以然者傳曰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彼爲昆弟之子且報之矣況昆弟之子之妻乎攷之於經凡在旁尊服無不報其在小功爲夫之姑報其在緦麻爲夫之諸

祖父母報合之爲夫昆弟之子服期則重於大功而報輕於大功而亦識此大功者之必報可知而魏徵顏師古之奏決非無徵也（朱子謂儀禮無兄弟子婦之文而議徵奏不知何據非也）李氏敖氏說皆得之若如疏言夫所服期者不在報限則爲夫之姑獨非夫所服期者乎而經何以言報乎且所引注謂夫所服小功者乃爲經在緦麻章釋義非爲經報字設例安得以此定報限乎其謂引而進之亦未然夫昆弟之子與一體者爲體故引而進之也若又以其與昆弟之子爲體而進之則引而進之者無節矣大禮與天

地同節豈其然乎且婦爲卑遠之名而服同於引
進又何其名賓之相賓也原賈氏之意見唐人之
改庶婦小功者以與兄弟子婦倒置爲言而經無
兄弟子婦之文而適有王肅一說足以解時人所
議因遂取以作疏用心亦良苦矣其如於經義未
當何惟夫之祖父母爲正尊誠不在報限故爲庶
孫之婦在緦麻章

鄭氏私箋申王肅說大意謂未有服疏者反過於
服親者錫恭按此但知有親親而不知有尊尊也
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故先王制正統

之服親親中兼有尊尊而旁尊不足以加尊則但以親論爲庶婦以正尊加之也降其本服一等又降其從而加隆者一等詳見適孫下爲昆弟子婦報其從服也凡報者如其所服不問本服與加隆故爲昆弟子婦大功其反過於庶婦者一則正統之尊一則不足加尊故也此親親而參以尊尊也今設有大夫於此其女子子適士其昆弟之女子子嫁於大夫二女皆卒爲女子子小功爲昆弟女大功豈爲親昆弟之女過於己女哉參以尊尊之義故也由斯以推爲庶婦小功爲昆弟子婦大功不得

謂親厚庶婦不如昆弟子婦也

程氏瑤田曰夫之世叔父母經不見報文不服也
曷言不服也不可服也舅姑於適婦大功庶婦小
功夫之祖父母於孫婦服緦今報之大功同於適
婦矣小功同於庶婦矣緦麻同於孫婦矣旁殺之
謂何親疏不分隆殺無節於服傎矣錫恭按旁親
與正統同服多矣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不以
同於孫婦爲嫌而此以同於子婦爲嫌乎若謂適
婦大功又非昆弟子婦所得而同何則彼以重適
不降此以旁尊而報各明一義無所嫌也傎在程

氏豈在服乎程氏夫之昆弟無服說亦謂旁親必報昆弟之子期傳曰報之其例也故昆弟之子以期服我我以期報之其妻以大功服我我以大功報之其說與此不同而與舊制合可見程氏於此漫無定見也

通典吳徐整問射慈云子思哭嫂爲位在何面加麻袒絻爲位不審服此有日數乎慈答云凡喪位皆西面服此麻者謂大殮及殯之時已畢而釋之錫恭按既畢而釋之者蓋以加麻袒免謂當事之服也然則斂而復服既葬而釋之

又魏太尉蔣濟萬機論以禮記嫂叔無服誤據小功章娣姒婦錫恭按下文云取弟於姒婦之句此三字則此娣字似當作弟與今本不同嫂服之名也古者有省文互體言弟及兄并婦矣娣

姒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錫恭按此解經中娰字娣書連類及之非必當時即作娣與今本同也　蓋云夫之昆弟昆弟之妻相與皆小功者尙書何晏太常夏侯泰初難曰夫嫂叔宜服誠自有形然小功章娣姒婦爲嫂叔文則恐未是也禮之正名母婦異義今取弟於姒婦之句以爲夫之昆弟雖省文互體恐未有及此者也凡男女之相服也非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敬受重之報今嫂叔同班並列無父子之降則非所謂尊卑也他族之女則非所謂骨肉也是以古人謂之無名者豈謂其無嫂叔之字或無所與爲體也夫有名者皆禮與至尊爲體而交

與正名同援也有其體有其交故以其名名之故服之可也苟無斯義其服焉依夫嫂叔之交有男女之別故絕其親授禁其通問家人之中男女宜別未有若嫂叔之至者也彼無尊卑之至敬故交接不可不疏彼無骨肉之不殊故交疏而無服情亦微矣蔣答曰記云小功無位是委巷之禮也子思哭嫂有位蓋謂知禮制禮者小功當有位也然則嫂叔服文統見於經而明之可謂微而著婉而成章也中領軍曹羲申蔣濟議以爲敵體可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不必同族兄弟親而伯叔疏周服者何以尊服也伯叔母

無有骨肉之親有緣尊之義故亦服周何獨不可緣親而服嫂乎苟以交報數然後服則妻母異域交亦疏矣緣愛制服恩亦微矣豈若嫂叔共在一門之內同統先人之祀有相奉養之義而無服紀之制豈不詭哉且防嫌之道推而遠之孰與制服引而重之推之則同他人引之則親親者矣晉傳元云先王之制禮也使疏戚有倫貴賤有等上下九代別爲五族骨肉者天屬也正服之所經也義立者人紀也名服之所緯也正服者本於親親名服者成於尊尊名尊者服重親殺者轉輕此近遠之理也尊崇者服厚 降

者轉薄此高下之敘也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夫屬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人紀准之兄不可以比父弟不可以爲子嫂之與叔異族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姊叔非弟也則不可以親親理矣校之人紀嫂非母也叔非子也稽之五服體無正統定其名分不知所附袁准正論云或人云嫂親者也長嫂少弟有生長之恩而云無服者近非古也殆秦燔詩書之所失也太常成粲云嫂應有服作傳者橫曰無服蔣濟引娣姒婦證非其義論云喪服云夫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尊卑相倂服無

不報由此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宋庾蔚之云蔣濟成粲排棄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己說可謂誣於禮矣

程子曰問嫂叔古無服何也曰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爲無屬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若兄弟則己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叔嫂所以無服之義理推不行也錫恭按此條之首以檀弓推而遠之爲不是不知推而遠之者正以無屬故也是此而非彼何也范純夫先生說是條在下

張子曰韓退之以少孤養於嫂故爲嫂服加等昌黎集祭鄭夫人文云昔在韶州之行受命於元兄曰爾幼養於嫂喪服必以期今其敢忘天實臨之大抵

族屬之喪不可有加若爲嫂養侢以有恩而加於服則是待兄之恩至薄大抵無母不養於嫂更無處可養若爲族屬之親有恩而加等則待已無恩者可不服乎哉昔有士人少養於嫂生事之如母死自處以齊衰或告之非先王之禮聞而遂除之惟持心喪遂不復應舉人以爲得體恭按下記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兄弟小功以下之親也而張子以少孤養於嫂者加等爲非何也曰嫂統於兄嫂之恩兄之恩也兄本期親不可以有加也然嫂之恩不可忘也故以心喪報之沈氏彤曰心喪終期此亦無於禮者之禮也又張子言族屬之喪不可有加屬族二字微嫌大混當以大功以上爲斷嫂雖無服而統於兄不可等於小功以下也

范氏祖禹曰嫂叔無服古之人豈於其嫂獨無恩乎

傳曰其夫屬乎婦道者妻皆母道也至於嫂不可以爲母則無屬乎妻道者也（錫蕃按引者刪無字非）故推而遠之以明人倫加之而無義不若不加之爲愈勝也

顧氏炎武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記大傳同）傳文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爲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閡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緦而獨兄弟之妻不爲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爲之坊（曲禮嫂叔不通問）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黃氏汝成曰傳曰其夫屬乎父

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言外見昆弟之妻非母非婦其近於妻道矣名不正則嫌生擧彼見此從容不迫此其所以爲聖門之文耳非末及也存其恩於娣姒而斷其義於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大傳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嫂叔是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娣姒是也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奔喪子思之哭嫂也爲位檀弓何也曰是制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闕者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若兄公與弟之妻則不能也正義曰兄公於弟妻不爲位者卑遠之弟妻於兄公不爲位者尊絕之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檀弓言嫂叔之無服雜記言嫂不撫叔叔不撫嫂是兼兄公與弟妻

沈氏彤曰曲禮云嫂叔不通問夫生則不通問死則

爲之衰麻何義乎且所以不爲服於其死者正使之遠別於其生也然則嫂叔之喪信如所爲闔門縞素己獨元黃莫改者與顏師古嫂叔服議曰不然也奔喪云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鄭云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爲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是嫂叔之喪固弔服而加麻矣兄公弟妻亦如之但不爲位耳凡弔服加麻皆既葬而除 吳射慈云服加麻者謂大殮及殯之時已畢而釋之夫殯畢卽釋非錫衰疑衰之弔服也與鄭注不合誤錫蔡按射氏所指者加麻也麻絰帶也凡弔服加麻見於記者有三等檀弓曰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是出亦絰也又曰羣居則絰出則否是但出不絰耳平居常絰不必當事也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是當事則絰居則不絰也當事孔疏謂大斂及殯幷將葬啟殯是也居雖不絰而錫衰疑衰自若也玩服加麻者四字可見射氏特少言自啟至於既葬耳非謬也互見上若孩童之叔被鞠養於長嫂則既葬之後心喪終期亦庶幾恩義之兼盡乎後世因鞠養之恩而制嫂叔之服因嫂叔制服而幷制兄公弟妻之服如魏徵令狐德棻諸人皆不知先王之禮意者也

毛氏嶽生嫂叔無服議曰昔先王制服三年之喪由人心之不忍而節焉其他尊卑隆殺則皆緣義而推

由名而加者也義無可推名無從加則無服矣禮大傳曰同姓從宗異姓主名又曰名著而男女有別是故嫂叔之無服也爲愼於名也無母婦之名而爲母婦之服是甚悖於名而紊其序焉此先王主名而別男女之道也而後人必論爲有服者彼旣不究名之之義又以傳言無服而喪服記則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文與傳乖異而記恆記經不備是知古非無服謂宜服大功後唐定服小功不廢殊不知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猶曰夫之所爲小功服舉兄弟以着其目而明其降不專以屬兄弟然記不曰小功

何也大功小功有成人未成人之異而服因有受與無受曰小功懼其無差別故不曰小功而曰兄弟服非以云嫂叔服也然何以知非昆弟而決爲小功昆弟之服已具於經而夫之昆弟無服傳固言矣訓之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言遠兄弟自小功始也曾祖父母正服小功而經列齊衰三月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則此兄弟小功必矣康成曰兄弟猶言族親也所以謂之族親者記云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大功

以上則義固親服已重不可加故傳解曰小功下而記他云兄弟皆小功族親所容者廣因舉以釋其疑而通其義不然記云兄弟服亦緦類則降又何等而婦人又禮不袒爲是故他經言兄弟固不舉屬小功然傳各有義此謂小功決也由是言之期親昆弟妻無服至於小功而從爲之緦先王制服必不若是無等矣又喪服自君父外不曰某爲某則曰爲某某縈列名稱以次其類嫂叔果有服矣此當云夫之爲兄弟服而不當云所爲也所爲云者所爲如是之服也且記前云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公士大夫降

其旁親自期以下不獨昆弟小功章云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是也此獨云兄弟何邪若然凡記云所爲兄弟服舉兄弟以著其目而明其降不專以屬兄弟又其易明者也夫記不與傳殊而必欲執記以違傳用苟背於經是豈爲知禮哉然魏蔣濟論嫂叔之服誤舉娣姒婦文時禹辨其非而正其失至晉成粲援記爲典粲固不考記義苟說又輒放逸不曰夫之所爲兄弟服而曰夫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自晉及今鮮有言者則以不惟記云所爲之義又不察兄弟謂小功迹其

所稱遺異無詞關之故爲然則嫂叔無服信矣而人果幼失父母生長於嫂嫂之鞠養情若所生如魏徵云者亦忍而無服乎又退之服期非乎夫先王制禮不逆人情獨嫂之尊而無者以爲使叔期則疑於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大功小功則疑於父母爲子長婦庶婦之喪舉窒於名而不順乎情至若無母之實有母之名禮猶服乳母緦豈有恩實同母而服至缺於三月然而不言者以非恆見又後可緣義起也是故爲嫂服期必如退之嫂者乃可不若是則惟無服以昭其別且魏徵所議小功欲尊其嫂而報之德而

使嫂反屈於己服之之名又使凡爲叔者皆襲以行
以是爲畔於禮而不可耳雖然君子臨喪則哀而禮
又有同爨之緦弔傷之節至嫂之喪正降報服室從
而變而獨無易於故固情不安而義弗忍焉檀弓曰
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奔喪篇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嫂
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康成解謂弔服加麻袒免
爲位哭也又謂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而吳射慈
斷加麻日數以爲大斂及殯而除是凡嫂叔之喪相
爲弔服加麻逮殯而除戚與敬見而又無嫌於名君
子其或有取焉者矣或曰曾子曰小功而不爲位也

者是委巷之禮也疑爲位皆有服且記云云康成不言而賈公彥又釋爲從母類果若所云則近世經師之說爲勝於古也夫喪有主人之位有賓之位賓不聞有服無服爲位固記之文也康成不言以其義明又兄弟謂小功也若賈氏則不得其解而曲爲說然固知其爲小功類矣後人解經或過前人服問之外兄弟鄭氏舉小功服之外祖父母與從母則闕君若璩不爲無說焉惟戴君震謂昆弟兄弟異義古人昆弟不言兄弟兄弟則舉其遠者此固執於傳而不可通耳夫服紀重輕非聖人不能斷而君子議禮不由先

王之制而考傳記文義之著徒爲煩說以淆於理則吾見其昧於禮而無適從焉故擇論說作此議云

程氏瑤田謂弟之妻爲婦說曰大功章傳言夫之昆弟之所以無服也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然則弟之妻不可謂婦謂弟之妻婦者非也然而聖人仍之而不改者何也鄭氏蓋言之矣曰卑遠之故謂之婦是爲序男女之別夫禮者辨嫌明微者也嫌疑之閒其幾甚微故借婦之稱以示卑遠所以辨其嫌

而明其微也抑婦之義安昉乎昉於夫婦也說文云婦服也从女持帚灑埽也是故婦者女適人之通稱也故曲禮之言妃匹也士曰婦人易家人之彖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記曰天下之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配五倫而言之皆正言妻曰婦是故大夫之妃曰命婦周官司市稱朝資夕賣者曰販夫販婦婦皆對夫言之喪服經言丈夫婦人者凡四見以婦人爲對丈夫之稱女子子謂之婦人子婦人不貳斬長婦與穉婦相名謂之娣姒婦皆以婦爲女適人之通稱由夫婦及婦人通稱而

推之弟之妻曰弟婦子之妻曰息婦猶言弟之婦人子之婦人也男尊女卑男貴女賤故以服人爲義息婦最卑故得專婦之名婦爲舅姑婦事舅姑婦或賜之則受而獻諸舅姑是也若夫弟婦則不得專其名故稱之必曰弟婦猶大夫妻之貴於室者必稱之曰命婦也婦爲女適人之稱猶壻謂夫壻也故姊之夫曰姊壻妹之夫曰妹壻女之夫曰女壻今女壻得專壻之名猶子婦得專婦之名自餘壻婦必曰某壻某婦也然則喪服傳之言愼名者雖以婦名弟之妻是弟妻本可名弟婦而斷然不制夫昆弟之服其義至深遠而未可以臆見難之也錫恭按對夫之稱見其卑婦人通稱見其遠與鄭誼合

錫恭按母者尊親之名婦者卑遠之名是相對者也嫂者尊嚴之稱尊則與卑相對而嚴則與遠相類者也弟妻假以婦名而兄妻不假以母名者昆弟之妻與夫之昆弟其道在於遠別婦之名雖卑而本遠故可以假於弟妻母之名既尊而又親不可以假於兄妻而別爲嚴者之稱曰嫂亦所以遠之也然此名所以序男女之別也非因以制服也何則嫂既別爲嚴稱不以母名制服而凡名服皆爲母行（大傳注名世母叔母之屬也）其婦行有服者皆以報其從服是知嫂婦之名非所以制服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注子謂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

疏大夫爲此八者本期今以爲士故降至大功亦爲重出此文故次在此也　注云子謂庶子者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尊同謂亦爲大夫者經言大夫爲之明尊同是亦爲大夫也云親服期者此八者並見期章是也

通典馬融曰子謂庶子也皆周也大夫尊降士故服

大功也尊同者亦爲大夫服周也

敖氏繼公曰不杖期章爲此親之爲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王氏士讓曰大夫士雖同爲臣而服命殊矣燕射則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酒則有齒與不齒之異卽五服之喪而哭位別焉若喪服不爲之減殺則他禮皆窒礙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旁親理當然也錫恭按此爲方氏苞析疑發也析疑云先王制禮貴者恩每降哀每篤是故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謂以尊而降其親非薄恩也故方氏篤於親親故有此說然其解經雖誤而觀過足以知仁王氏所糾適如其分可謂方氏之爭友也此條今爲欽定義疏案語胡氏正義引作王氏說

蓋王氏爲三禮館纂修所據舊胡氏時猶可識別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大夫之降其期以下服何也曰先王制服尊尊親親之義並重曰尊尊則自天子以至公侯卿大夫統此矣尊不敵親故雖天子不敢降其正期親不敵尊故雖大夫得降其旁期或曰天子諸侯之貴其於諸父昆弟有君臣之分矣故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宜也大夫於諸父昆弟無君臣之分其所以必詘其親以伸其貴何也曰古者諸侯之封不過百里大夫之仕於其國其父兄宗族之爲士者皆其所統也不使之眾著於尊尊之義不可以爲治後

世士大夫之仕者離其鄉數千里故雖入爲公卿出爲牧伯而五服之親不聞有所降殺其時義宜爾也大夫之子以大夫而降何也曰此亦從尊尊之義推之也國無二君家無二尊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及公之子以厭降

褚氏寅亮曰此等有父爲大夫而存者卽是尊同不降錫芬按此說可疑下節大夫之庶子爲昆弟大功大夫之庶子爲父在之稱則彼昆弟亦父在者也卽此經昆弟而褚氏所云有父爲大夫而存者也下節相爲皆大功厭降也而一人爲大夫遂皆不降旣不見尊降之義又沒其厭降之文不可解也如謂大夫之子得與大夫尊同則大夫庶子之昆弟亦得與大夫尊同矣何以在大功章耶況大夫之子屈非可與大夫尊同也此爲疑事之大者互見不杖章唯子

不報下

胡氏培翬曰合世叔母言爲士者以其爲士妻非命婦也與不杖期章言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例同經不言報則此八者爲大夫皆如其親服服期明矣

通典魏田瓊曰喪服經不見大夫適子爲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爲庶子爲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釋文上而時掌反

疏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爲母妻爲昆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　注　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言昆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爲母妻在五服之外今

服大功故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爲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其爲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爲己母也　傳　問者怪此等皆合重服期今大功故發問也答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者此直答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爲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爲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

敢降也者此傳云而降遂言不降者也此傳雖文承大夫下亦兼解公之昆弟未悉公為何人不降弟公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也錫恭按公之庶昆弟據父卒者也父所不降子不敢降據父在者也此傳不兼解公之庶昆弟疏誤注以大夫尊少身在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者言舊讀謂鄭君以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爲者父以尊降庶子

則庶子亦厭而爲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毋妻宜蒙此傳同爲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指不降之人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一謂父爲適妻適子之等皆是也

通典雷次宗曰公羊傳曰國君以國爲體是以其人雖亡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

又陳詮曰從乎大夫而降謂父在者

又吳徐整議問者云若父已卒已未大夫故猶士耳未審庶子及昆弟當復降不答曰大夫之子從乎大

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又漢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九月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

晉賀循喪服要記曰公之庶昆弟父卒爲其母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又天子諸侯賤妾子爲其母厭於父不得制服之服三月而葬葬已而除居處飲食言語心喪三年　劉智釋疑曰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小功以下不稅服乃無心喪耳

李氏如圭曰昆弟者繫於今君之稱言公之昆弟則

庶自明矣重言庶者主見爲母者指妾子爲其母適子爲母則自伸其本服　大夫降其庶子庶婦一等爲貴妾緦故大夫庶子爲其母妻昆弟亦降期而大功諸侯絕服庶子庶婦不服妾故公子不敢服其母妻昆弟先君既沒猶厭於餘尊大功而已凡屈而降服者皆以心喪終其月數劉智曰小功以下不稅服者乃無心喪耳厭降之與尊降異者錫恭按此下疑脫尊降者三字不降其正統之親及旁親之尊同者厭降者父所不服則皆不敢服之穀梁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其尊與大夫等而其服有不同者以此公之昆

弟於大功以下乃無餘尊之厭得伸於尊不同者則

自以已旁尊降之一等與大夫同

顧氏炎武曰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

宗廟社稷之主既没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庶子於所

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爲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

諸侯既没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爲其私親並

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

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所

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

明文季末陵遲斯典或廢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

之義便可大功饒陽男遙官左衛將軍遭所生母憂表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方氏苞曰獨舉大夫之庶子以適子於母妻不降庶子從父而降兄弟則適子之降不待言矣

淩氏廷堪曰餘尊所厭鄭君無注敖氏云以死者爲其父尊之所厭則大謬竊謂公之庶昆弟其父雖卒而適子尙爲諸侯是先君之餘尊猶在故爲所厭不得伸也苟知尊尊之義則此傳不難解也

胡氏承珙曰此章下文云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小功章云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又云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之適士者獨不見公之昆弟爲其昆弟成人者之服蓋國君絕旁期於衆子無服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公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爲其母妻之服乃在五服之外即君卒矣向之公子今爲公之庶昆弟然猶爲先君餘尊之所厭爲此三人者不得服其親服而止於大功故特以昆弟與母妻一例於此見之而後公之昆弟爲其昆弟成人者之服始著至大夫之子爲其昆弟之爲大夫

者已見不杖期章而其爲昆弟之不爲大夫者獨無所見故亦於此見之下錫恭按此語亦微誤觀下曹氏元弼說可見若如舊說以昆弟字屬下條則大夫之子爲其昆弟之服將於何見之耶況下文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注云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疏云此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也若如舊讀置昆弟二字於此條之上則昆弟爲誰之昆弟於義無屬於文不辭矣鄭君改讀極精後人故欲從舊讀而强爲之解非也

鄭氏珍曰公之庶昆弟之母妻昆弟皆先君所不服

公子當先君在時爲君之尊所厭特以母妻非昆弟
旁親可比故爲母練冠麻爲妻縓冠葛絰帶皆麻衣
縓緣既葬除之而不在五服之中亦仍與無服等至
昆弟則並此無之所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及先君薨似得伸矣而猶爲餘尊所厭皆不得過大
功爲聖經賢傳皆明確不易自馬融等以昆弟抽在
傳下屬之下條於是公昆弟之服晦及康成改同上
節古義復還而好異者且非之信從者又止守穀梁
傳公子之重視大夫及後鄭注公之昆弟猶大夫二
語而不致思公之昆弟所爲服經雖屢與大夫大夫

之子並列其爲服義例則不盡同是其服仍晦也今詳攷之公之昆弟當先君在時於期功之親固不敢服君所不服即先君沒而亦無有服期者此與大夫於期親尊同則服本服迥異蓋公之昆弟尊同大夫故於諸親亦尊同不降不同則降而於先君之昆弟姊妹成人在室者及己之昆弟姊妹成人在室者獨不可以尊降論何也己爲公子昆弟與世叔父亦公子姑與姊妹成人在室者亦女公子是其尊也皆同即已實爲大夫而此七期親者其尊同大夫自若也安所得而降之惟女公子適人則尊卑係於夫而不

係於父始得視其夫之爲大夫爲士以從降不降之
例耳然此七期親者先君在時皆應服不敢服及先
君沒而猶爲餘尊所厭相爲皆不過大功經此條止
著爲母妻昆弟而不出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
諸侯繼世立長其常旣是公之昆弟則當世父者卽
先君也更無所謂世父其有世父者非常故經不得
言之不言世父因亦幷不及叔父若姑姊妹經例無
著其成人在室之服故七期親止出昆弟其餘謂皆
可參互小功殤服見也殤小功章公之昆弟爲其姑
姊妹之長殤合之此條是爲昆弟成人與殤並著也

女子成人在室與男子同則知成人姊妹亦大功爲姑既長殤小功則成人在室亦大功以姑在室與男子同知爲世父母叔父母亦大功也自母妻及七期親而外餘尊厭所不及始得以尊卑論錫恭按子尹先生言七期親者不數子女子子也其實子女子子亦先君餘尊所厭者也此公子之服例雖自母妻外凡服皆與大夫同而實有尊降厭降之分不同大夫止是尊降又大夫有不降者則仍爲期公子則絕無期服也

夏氏炘曰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文承從乎大夫而降之後明三人大夫不降子亦不敢降之

而國君亦可上推矣大夫之適妻大夫之子之適母也大夫之適婦適子之妻也大夫之適子大夫之子之適昆弟也此三人者大夫皆不降爲內子期適婦大功適子三年故大夫之子爲適母三年大夫之適子爲其妻期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所謂子亦不敢降也諸侯於庶子之母妻昆弟皆絕服不得謂之降故知降謂大夫然諸侯於夫人適子適婦亦不降服問所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是也此二句雖承大夫言其實諸侯亦在其內

曹氏元弼曰徐氏程氏皆從舊讀謬甚試以經文讀

之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若昆弟屬下讀成何文理禮公子之重視大夫此昆弟亦公子也旣爲公子卽皆如大夫初不論其爲大夫爲士上文大夫爲昆弟爲士者條安得包公之昆弟爲昆弟之服乎程曰上條著大夫之服則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在所包何以知之小功殤服中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一條卽上大夫條之長殤服於其大夫下連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卽可決大夫條之大夫二字實包三人也若二庶之昆弟以公之庶昆弟言則先君在時爲公子之庶者不關其爲昆弟於五服外制厭服今先君薨而爲今君庶昆弟其於昆弟之爲士者自同大夫之爲昆弟服大功若其昆弟已爲大夫則又在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矣安得以先君餘尊厭之耶若大夫庶子之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

已包在上條大夫爲子昆弟昆弟之子中奚必別出之耶

公之昆弟無論爲大夫爲士相爲皆大功以同是公子也姊妹在室亦然以其爲女公子也嫁於大夫亦如之以大夫妻與公子尊同也婦人既嫁從夫之爵適士者降小功以爲士妻尊不同也以此言之公之昆弟相爲之服不以大夫士異明矣微特昆弟也爲諸父亦不以大夫士異以諸父之父亦爲君者則諸父亦公子也諸侯之禮盡臣諸父昆弟期已下皆絕父所不服者子亦不敢服故君在公子爲諸父昆弟皆無服與母妻同則君沒爲諸父昆弟亦皆大功與母妻同以爲餘尊所厭不得過大

功也厭降者非必其私親凡從乎父而降者皆是故鄭期章注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豈獨爲母妻言乎程曰餘厭止於爲母爲妻蓋母妻者其私親也故以君厭之若夫昆弟豈可以私親加之哉餘尊所厭止不得過大功則大功以下爲餘尊厭所不及乃以公之昆弟之旁尊降之尊同者亦不降故公子爲從父昆弟無服而公之昆弟爲其爲大夫者大功爲士者小功經於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著餘尊厭不得過大功之例於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著大功以下無餘尊厭而有尊降之例記於公子爲其母妻著從乎君而不服之例此經連言母妻昆

弟昆弟與母妻同言母妻而昆弟可知若以記不言昆弟而謂此經無昆弟之文則公之昆弟相爲之服何所見公之昆弟爲他期親尊同者服之例何所見乎庶者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妾子之通稱但此經庶字中微有分別爲妻爲昆弟適妻所生第二以下之庶所同爲母則惟據妾子之庶故注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程氏謂此條是專著爲母爲妻違不同於適者因謂公之適昆弟爲妻服期不知公之適昆弟之妻君在亦君所不服君沒亦爲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者安得服期乎公之昆弟爲母有異爲妻無異

爲昆弟亦無異皆爲先君餘尊之所厭故其其文至大夫之子服與大夫同上大夫爲昆弟爲士者條同得包大夫之子爲昆弟之服然其庶子之爲母妻則未見大夫庶子爲母妻與公之庶昆弟同因同類言之大夫庶子爲昆弟之服可不見公之庶昆弟爲昆弟之服不可不見大夫庶子旣與公之庶昆弟合言因並蒙昆弟之文大夫庶子爲昆弟本與公之庶昆弟相爲同幷詳之可也若大夫適子之爲昆弟自已包在上大夫條中不足以相難錫恭按竹邨之難墨莊曰若謂大夫庶子爲昆弟不爲大夫者無所見故於此見之則大夫適子爲昆弟不爲大夫者又於何見之乎故叔彥幷釋

之後人不知公之昆弟相爲不得與大夫爲昆弟同
大夫庶子爲昆弟祗因與公之昆弟合文而連言或
疑昆弟二字當在下節首或疑爲衍皆非夫尊降者
施於尊不同者也公之昆弟尊降之服自庶子始以
庶子非公子也大夫尊降始於世叔父昆弟爲士者
通典馬融曰言庶者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
妾子也諸侯貴妾子父在爲母周父歿伸服三年
大夫貴妾子父在爲母周賤妾子父在爲大功所
從大夫而降也錫恭按妾雖有貴賤然鈞是妾也
其爲尊卑也微若以妻臨貴妾則儼然適庶之分

也今乃使貴妾之子服其母等於適而使賤妾之子服其母異於貴其謬顯然易見不知馬氏何所本而爲此說也其解經庶字亦徵誤如其說則適妻第二子已下爲妻爲昆弟豈有以異於此耶

又姜輯議渤海王讀禮通考曰名輔安平獻王孚第三子也服范太妃事喪服云君爲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然則君之庶子有封爲君者其父亦不降之明矣士之妾子不降母者以其與父貴賤不足殊也然則尊與父同不見厭者亦宜申其情盡禮於其母渤海王旣不承安平之祀而母已受

王命之寵成太妃之號愚謂太妃之尊但當自降於渤海不得配食於安平之廟爾至於渤海三王自宜盡爲母之制不復厭於安平以從公子降等之禮案薛公謀議皇子已封爲王列土守藩不得戚於天子者父卒爲母三年錫恭按厭降之異於尊降者以尊而降則尊同不降以厭而降則不問其尊之同不同但視父之所服何如耳不杖期章大夫之子所不降者皆父之所不降者也此渤海王服范太妃事正爲先君餘尊之所厭者也先君無服妾之禮則庶子不得有過於大功之禮也姜

輯議非是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注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釋文相爲于僞反下其爲爲之下文所爲同錫恭按其爲之爲當如字不應同于僞反

疏此文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爲此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以其二人爲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爲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言皆者鄭云互相爲服者以彼此相爲同是從父昆弟相爲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

也云其爲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云適子爲之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故也

李氏如圭曰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爲大夫不降者以尊同大夫之庶子不降者以父所不降也大夫之適子亦然承上庶子之文而不及於適耳李氏又曰皆者皆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也錫恭按此說會疏意也疏意文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故謂此二人爲之非以釋經皆字若以釋經皆字則與莊互相爲服之意遠矣今節此語而附辨之

敖氏繼公曰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爲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則知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上三人耳

張氏爾岐曰注其爲士者從父昆弟之爲士者也適子爲之亦如之明不特大夫之庶子不爲之降也此又依經推言之

胡氏培翬曰注云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者從父昆弟本大功若爲大夫則以尊降今兩爲大夫尊同不降此爲彼服大功彼爲此亦服大功故云互相爲服以釋皆字之義明皆服大功也此經爲之者兼有公之昆弟大夫之子而胡氏云兩爲大夫者以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同於大夫故也以其釋注皆字之訓甚明故錄之而其單言大夫舉以起例非注漏也錫恭按

曹氏元弼曰小功章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從

父昆弟爲士者卽此條重出之文則此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謂上文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之也公之昆弟於非公子尊不同者得降尊同者大功以下得遂之例見於此矣從父昆弟非公子尊本不同爲大夫則尊同公之昆弟爲之與大夫同故與大夫大夫之庶子同文注云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者注意謂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並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大功而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亦爲之大功故云皆也是鄭合兩服言之使皆字闡發無餘義注又云適子爲之亦如之

則固以皆字爲總承上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來矣繼公竊注義反欲陰破注謬放曰此文承上經兩條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錫恭按注云適子爲之亦如之亦云者承上大夫之庶子言也而大夫之庶子旣與公之庶昆弟同文公之昆弟其尊又比於大夫故知注總承上兩節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也敖說襲之而又易注皆字之訓是陰破注義也竊疑注云互相爲服亦大分言之大夫之庶子其適昆弟爲之大功從父昆弟爲大夫者宜以尊降之在小功矣互相爲服主謂大夫公之昆弟尊同者爾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釋文見恩賢遍反下以見同

疏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爲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　注　云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者女在家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今不言女與母而言夫之昆弟與婦人子者是因出見恩疏故也

通典馬融曰在室者周適人者降大功也

敖氏繼公曰是服夫妻同也錫恭按敖氏之病在不肯信而好古如此條立說甚善下文乃云上經不言夫爲之者其文脫與輒疑經有脫誤是不信經之病也下文又云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爾是欲破注因出見恩疏之說也是不信注之病也

欽定義疏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婦亦大功不言者上經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雖不言報以旁親無不報之例已可推見故不另出也臣錫恭按此駁陳氏詮說也通典陳詮曰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爲一人此既不語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耶陳氏詮說如此義疏駁之故在此節

胡氏培翬曰此世叔母爲之服也不言世叔父爲之服者以此包之注以婦人子卽女子子而經不言女子子因出見恩疏者言女則己所生是親言婦則爲人婦是疏今不言女子子而言婦人子者以其出適人降服大功故言婦人子以見其恩之疏也

鄭氏珍曰經稱婦此條外凡四見皆與丈夫對舉爲男子女子之稱則此婦人子亦猶女子子耳注義原確晉陳銓注其說新而實非若是姪婦曰昆弟之婦可也今曰昆弟之婦人反不詞甚矣世叔父母爲姪婦之服經皆不見必以此爲昆弟之子婦世叔母見矣世叔父服之又見何許乎徐氏乾學以其說爲長實所未喻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疏妾爲君之庶子輕於爲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

注引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者也校勘記曰指爲之爲要義作謂下同與注不合錫恭按賜臧張氏本此卷之疏從要義校兩稱指爲皆作爲不作謂與阮記又異未見宋本要義無從攷定也彼傳爲此經而作故云指爲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云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又云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期是異於女君也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謂亦得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己子同故也曹氏元弼

校曰當爲亦得與己子同
者亦是與女君同故也
通典魏王肅曰大夫之妾爲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
諸侯以上不服
黄氏榦曰此條內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夫黨
服通用
郝氏敬曰女君同大夫服妾同女君服也錫恭按郝說甚謬節
取此二端
盛氏世佐曰庶子謂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他妾之
子也女子子在室與嫁於大夫者亦存焉惟適長子
及己所生則異於是

方氏苞曰婦爲舅姑期其情適至是而止妾爲女君

君之長子三年錫恭按女將責以誠乎責以誠也舅君二字衍

姑以考終常也長子死家之大變也先祖之正體摧

君及女君痛如斬而不與同其憂非事人之道也

沈氏彤曰妾從女君而服君之黨則爲君之祖父母

世父母叔父母亦大功可知也傳雖專釋爲君之庶

子而此義亦包其中矣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注舊讀

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

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注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張氏滄曰注曰當言其以明之又曰足以明之矣按釋文見恩注云下以見同下無以見字必是誤作以明也從釋文錫恭按疏述注當言其以明之作明足以明之矣作見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疏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出故亥之於此知

逆降者此經云嫁者爲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爲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錫恭按如而通用　注　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此鄭以此爲非故此下注破之也　傳　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此二者依鄭爲世父已下七人本服皆期未嫁者逆降之服大功也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此傳當在上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下爛脫誤在此但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

私親也九字摠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

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

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戴氏震曰據疏此說以爲世父

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爲傳文以下言二字及者謂

妻自服其私親也九字共十一字爲鄭所加不知經

既見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傳不應重見此

十字而絕不釋其意是二十一字通爲鄭注無疑且

致其文義上云言大夫之妻爲此三人之服也下云

謂妻自服其私親也一言一字一謂字皆指舊讀者之

意卽是自舊讀至此不辭一氣連貫不可截斷錫恭

按疏特不計此十字耳非謂此十字非注文也詳見

鄭氏珍說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也

云卽實爲妻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鄭

欲就舊章讀破之曹氏元弼曰章字衍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

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也[錫恭按也字衍]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自爲其親皆言其以明妾爲私親[錫恭按此句妾字衍]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爲私親一人逆降一人合降不得合云二人是二人爲此七人等逆降者[曹氏元弼曰二人不皆逆降但疏意重在逆降一邊故惟據逆降言之]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者彼二人爲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爲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是同足以明之明是二人爲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文爲世父以下爲妾自服私親也

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傳爲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札韋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將爲本在於此是以遂誤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此鄭依經正解之以其嫁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人未嫁亦降旁親者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爲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卽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錫恭按賈疏述注句讀微誤此當以降旁親及將出者爲句言降旁親之禮由已出者而及未出者也乃後以明當及時也釋之

謂女子子

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時也

朱子曰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攷女子子適人者爲父（通解續引有母字）及兄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文集答余正甫）

李氏如圭曰未嫁者爲此期親當服期而服大功者

以其成人將出欲其及時故逆降旁親也假年十九而遭期喪降之爲大功則得及時而嫁大功之末可以嫁子故也馬融舊讀以大夫之妻降其庶子大功爲女子子未嫁者亦然其嫁於大夫者則以出降無尊降亦大功大夫之妾爲此三人者悉從女君之服其自服其私親世父以下則無尊厭降一如邦人出降一等兩義各異故經兩言爲以別之其義自通鄭義於經文爲順特成人未嫁者得逆降其旁親爲異耳錫恭按李氏既云鄭義於經文爲順矣而又以逆降爲異者謂馬鄭兩說惟逆降爲鄭君所獨異而非以逆降爲誤也馬義與鄭君他條不異故云然

敖氏繼公曰前經見姊妹適人者及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此世父母而下為凡女子子之降服也其服惟以適人為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敖又曰此著其降之之節異於他親也在室而逆降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與姑之期為旁尊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以其外成也故并世父以下皆於未嫁而略從出降明其異於父母昆弟也錫恭按此說未然姊妹相為之服與衆昆弟同則衆昆弟不逆降則姊妹亦不得逆降姊妹而得逆降則衆昆弟亦得逆降可知也又昆弟之子何以異於世父叔父而經亦未著以此知經舉世父叔父而昆弟之子可類推經舉姊妹而衆昆弟可類推不得云衆昆弟異於姊妹而逆降之服止此七人也凡旁期皆當逆降經舉此以見例上以異於正尊而下以異於大功以下也　又曰謂為世父母以下皆妾為私親之服不合於經蓋此乃適人者之

通禮經必不特爲此妾發之

盛氏世佐曰女子子未嫁者曷爲亦降其旁親乎曰逆降也逆降之義奈何曰昏姻之時男女之正王政之所重也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謂父母喪也聖人權於二者之閒以父母之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重而時輕故使之遂其服以世叔父諸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輕而時重故使之遂其時此逆降之禮所由設也女子子所逆降者惟此七人耳以其皆期服故也錫恭按逆降皆期服是也但不止此七人若大功已下可以無妨於時則不須逆降矣其不云在室而云未嫁

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禮之常也惟其年已及笄故雖未嫁而得從出降之例所以通其變也傳以成人而未嫁者釋之得經意矣

沈氏彤儀禮女子子逆降旁親服說曰喪服鄭注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賈釋云未嫁而降旁親是逆降也後儒往往疑其說至有詆爲背理亂常者愚以爲此聖人制服之權而鄭賈獨得之者也蓋人之娶婦以嗣親而助養祭則貴乎及時女子子成人將出而或有旁期之服畢喪而嫁則娶者不能待不畢喪而嫁則嫁者卽於慼

是嫁不嫁兩無所處也雜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鄭以末爲卒哭則女子子而服大功者卒哭而後亦可以嫁非若期之喪之必終也明矣故逆降旁期爲大功俾不敢以輕服而妨禮本然則逆降之云誠此經本義也而輕詆哉至傳所稱成人者謂其年二十已笄醴者耳賈乃兼十五以後許嫁笄者言之見齊衰三月章疏夫許嫁笄而在十五以後則去嫁期尚遠何慮其時之不得及而俾之逆降乎必不然矣

沈氏又曰逆降之禮惟大夫之女子子有之而不及於士錫恭按大夫之女子子其未嫁也當從乎大夫而降不必逆降也沈說未是惟其謂士不得降旁期爲大功雖其子可以嫁若其父之不可以嫁子何此

說未有以通之然古人必有以處此俟攷

褚氏寅亮曰逆降之說諸儒謂未然夫婦道外成旣有係屬卽降其本族旁親亦不嫌於薄然竊意逆降之節未必一許嫁卽然或在請期之後將嫁而未及嫁亦遂同已嫁者之例耳

金氏榜曰此傳與鄭注相亂上經注云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謂此也此經注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耳鄭君引傳文咸止此其上下所增益者皆注譌爲傳也鄭君注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

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
之服也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
者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
私親也與注此不辭以下通爲一條主釋經義俱在
傳文上其援齊衰三月章嫁者其嫁於大夫傳文明
舊讀者之意以此女子子嫁者爲嫁於大夫故大夫
之妾爲服大功耳後人因已見齊衰三月章誤以此
爲傳文覆出而移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
女君同十六字次於其下由是注語橫決與傳混淆
鄭君引傳一則云指謂此也再則云文爛在下正明

傳者不誤誤由舊讀者若如今本傳文則實傳者誤
說注不得指爲文爛喪服記注云女君有以尊降其
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
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
亦不敢降也此明嫁者得以尊降其本親今改讀此
經女子子嫁者爲齊衰之親服大功實謂此女子子
爲嫁於士如傳有嫁於大夫之文則當降服小功鄭
君不得更易舊讀誤入此大功章如鄭君不從傳文
嫁於大夫又不當不置一言破之也或疑行於大夫
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經例適士者不言嫁

榜謂輕例有二言嫁言適與大夫士連文者別異之辭經云嫁於國君嫁於大夫適士適人是也單言嫁者上下通稱經云父卒繼母嫁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是也齊衰三月章傳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彼經自大夫爲宗子以下凡四條皆章末附著大夫之服其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三條經皆不言大夫傳者補著蓋承上經大夫爲宗子發傳又以別於此大功章言嫁者爲得通於士庶以下也經文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舊讀謂妾自服其私親鄭君云卽實爲妾遂自服其

私親當言其以明之可破其誤榜謂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彼庶子爲女子子則此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與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庶子蓋通男女言之彼據適人此關在室則君之庶子下不得復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之文審矣錫恭按校傳注之混淆金氏此條致爲精審阮氏元校國學石經遵用其說全載于石經校勘記中惟篇末言女子子爲大夫之女子子誤與沈氏同今節錄

淩氏曙曰自鄭氏破舊讀以來議者紛呶不已舊讀謂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三人服仍有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是妾之私親夫妾之

私親而可繫之於爲君之下耶繫之於爲君之下可以謂自服其私親耶凡經在前傳在後錫恭按當作凡經在前傳亦在前經在後傳亦在後絕然不紊今如舊讀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云云則傳何以不依序次先釋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反退其傳於嫁者未嫁者之下也是謂後先顚倒矣通經有此例乎且禮決嫌疑經傳於妾之私親則曰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見於齊衰期章矣又曰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皆加其

字以別之今繫於爲君之下無其字以別之亦何由知其自爲私親也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妾之兄弟加一私字辭嚴義正而可繫於爲君之條之下耶況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豈非爲女子子發例而非爲妾之私親而設也

鄭氏珍曰按此條今世言喪服者多從舊讀合女子子八字上屬爲妾服君黨下云世父等爲妾自服私親而以鄭改讀爲非經誣傳大違服例必不可依愚

嘗疑若按今經傳讀之以合通篇服例爲庶子及女子子未嫁者當期大夫之妾從女君以尊降故大功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當大功大夫之女若適士又以尊降當小功此嫁大夫者尊同得服親服大夫之妾從女君以尊同不降故大功妾不得體君得各遂其私親之服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皆以出降大功經傳明白畫一毫無疑竇卽云當言其而不言其既可以文爛在下又焉知字無脫落改讀誠屬多事且改讀必義勝前人卽不勝亦須各伸一義今以改讀按之服例女子子之嫁者於本宗旁期以出降服

大功此女子子是嫁於大夫者若世叔父同是大夫
姑姊妹仍是大夫妻自應尊同不降仍依出降大功
若世叔父是士姑姊妹是士妻又當以尊降服小功
經不言世叔父是大夫姑姊妹是嫁於大夫自主士
言則此嫁大夫之女爲服小功明矣至女子子未嫁
者於世父等並與男子服期亦不得大功是改讀之
義反大謬不通矣以康成於喪服微曲悉到此條旣
非隱互難明之服又有明白可據之傳何以必須改
讀改讀又不通如此康成宜不其然反覆推攷乃知
世所據以駁康成之傳且非賈氏所見之傳而賈氏

所見之傳注又非康成原本今一一詳疏之此經之當從鄭說始了然矣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注以子夏傳此者錯置後條下當移歸此後條本無傳也其傳曰十八字乃舉後條下全文非抽出言之之辭於本經下舉正舊儩之錯在他經者自應全標儩字與玉藻而素帶諸節樂記愛者宜歌商節注卽在錯儩下止云宜承某某自明者不同故知鄭所注經本傳曰二字之下卽連何以大功注舉十八字是其全文若後條注復舉何以大功三句卽隨便言傳所云更可見矣欲明此經鄭讀此其鍵籥也　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注按舊讀至未嫁者逝馬融輩讀法言大夫之妾至私親也逝舊讀者合上下作一條解義以錫恭按此依賈疏將下言下廿一字歸入注文此不辭至文爛在下爾乃自下所以破舊讀之意此不辭及經與此同之此皆指此經爛在下之下指此經下言此經不是謂妾服私親之辭篇中謂妾服私親之辭例言其字此經若誠爲妾服私親當言其如不杖期章爲其子爲其父母以見是妾服私親今此經無其字而齊衰三月章言女子子服曾祖一經辭正與此同足明此經與彼經同爲女子子本親之服

傳所云何以大功也三句乃上一經之傳因脩爛誤
指在此經下耳舊解者惟不知傳實誤置見傳發妾
服之義於此經下自然謂上下皆是妾服不能不讀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上屬合庶子爲妾服君黨下爲
世父等爲妾服私親其如此經之辭與篇中必言其
者不類與言女子子服者正類則不能不改讀矣　又
按鄭改讀必據經不言其者蓋通計全篇經例於爲
人後者爲人妾者女子子適人者三等人之服私親
文必言其以見非所後及夫家之親大功章女子子
適人者爲衆昆弟獨不言其以嫂叔無服不嫌無其

字故也錫恭按此駁沈氏彤說也沈氏小疏援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無其字以難注故駁之稱謂駁之是矣而駁之之說未然何也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皆有服而此經著女子子爲其本親亦不嫌無其字然則爲衆昆弟不言其豈嫌叔無服哉蓋彼旣著女子子適人者則爲衆昆弟可不言其此旣著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則爲世父母等亦可不言其彼經正爲此經之比例若如舊讀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大夫之妾服君之黨此爲字上承君之黨下又不言其何由知其爲自服私親也以此責沈沈可無辭而注誼自顯矣則此爲世父等若必是妾服私親經決無不言其今旣不言其知非妾服私親決矣解經必先守經康成據通篇文例斷之已非若舊讀之憑私牽合況此條經旨關女子服例非細必如舊讀亂文例猶可失一服例其可乎又按注言女子子成

人有出道降旁親錫恭按旁親句未絕子尹亦不能無誤六朝儒者謂之逆降見梁朱异問李業興語不始賈疏也而此義明後學者羣大詆之愚謂此聖人經例鄭特明之非肊造也若言女子子成人未嫁者於親服皆同男子則不杖期章於祖父條內已有未嫁女孫服之矣何以下又言女子子爲祖父母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條內亦兼有未嫁曾孫女服之矣何以下又言女子子未嫁者爲曾祖父母觀彼兩經決知聖人於女子年已笄醴者謂雖未即嫁而早晚有嫁道若值喪服必一槪滿其月數則當婚姻愆期女道外成得歸爲重遂服較

輕惟正尊之服是不敢降若旁親則皆可從降使無失嘉會之時此一經正著有出道降旁親之專例其餘經皆不出從可知也錫蕃按所謂其餘指衆昆弟及昆弟之子等不關大功已下惟祖父母與曾祖是正尊不在此例故别出言之鄭注女子子爲曾祖條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正康成善於讀經無隱不盡之處若如舊讀則此例專在此條者先致晦盲而爲祖爲曾祖二條之别出言者經意直無從知矣錫蕃按斬衰章女子子在室爲父注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言外見已許嫁者旁親有逆降之例　又按朱子初以舊讀爲得傳意以鄭改傳爲牽强後與余正甫書始云女子子適人者

爲世父等之服獨見此經當從鄭注無疑愚謂經出此條非明嫁女爲世父等之常例特以見未嫁女有逆降旁親之專例何也女子子爲世父等其但以出降者自可由爲衆昆弟及爲姑姊妹女子適人者推知其餘更以尊降者又可由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推知其餘本宗出降之服經不見者尚多何必定見爲世父等若未嫁降旁親不出此條則此例遂無從見此經意也朱子特以鄭氏說禮之宗終不肯違其意故從爲之辭耳　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按今本傳曰下嫁者其嫁

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四句賈疏中已述之今玩注說知馬鄭本並無也蓋魏晉已後從馬王之學者錫恭按王肅說見通典似不異於鄭以經言嫁者未嫁者未主名嫁於大夫私箋名作明今從巢經巢經說校改其未嫁者妾自從女君以尊降大功義無可破其嫁者若是適士則旣以出降又以尊降卽不得爲大功終是破實因取齊衰三月章嫁者未嫁者之傳謂經同傳同師說乃堅耳鄭固未之見也若鄭見傳文已如此豈不計以已讀合傳文則此女子子是大夫之妻此條下明云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傳云尊同則得服

其親服是爲姑姊妹尊不同者當小功此條上明云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爲士者傳曰尊不同是其妻自爲世叔父母尊不同者以出降大功更以尊降小功此經既不云爲世父母叔父母之爲大夫者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則皆不得爲大功明矣而經是大功如傳云者固不得大功依傳義則舊讀決不可改改舊讀則傳義決不可通而必改從新讀鄭何至荒忽如是今即新讀與傳義全背之故而確以上注之標舉錯交全文者證之即本注推本經決知鄭所見之本此經下止有傳曰十八字並無嫁者其嫁於四

句也惟其月中心中絕無嫁於大夫之說其傳曰十八字已定當歸上經此經直無傳文按經讀之嫁者自主適士言其爲世父等自從出降一等常例所以更不注說止解未嫁者一層而舊讀以適士之女大夫妻應以出降尊降服小功者乃謂妾從之服大功康成且不暇斥其誤矣錫恭按嫁者四句禮箋以爲注文私箋直以爲衍文二說略殊而以注之改讀定其非傳文皆確不可易也其爲注文衍文必有一合一不合今不能定姑兩存焉

又按其曰康成不暇斥其誤者駁胡氏培翬說也胡氏以金氏爲非其言曰若謂注引前傳文以明舊讀者之意則當有駁語何以注末反爲成人未嫁者申明其義故私箋以不暇斥釋之竊謂注末釋未嫁者者與舊讀者之意殊舊讀意猶在室注義重有出道不惟不申明乃正所以斥其誤也 又按

今本傳得與女君同下有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句賈疏指是注文當連上節注末句同爲鄭分別舊讀意趣之語不當割置傳下分一注作兩截傳本久經如是不便輒改而古人經注連寫不似後世明標注疏字樣易爲分別賈恐讀者見注文儳突或認爲子夏所傳或認爲舊讀所安故預破此兩截意謂何以大功三句既當在上爲君之庶子下矣則此經傳原止有嫁者其嫁於四句如連下言二句並爲傳文即不成文理若謂馬氏等所安馬氏喪服經傳注具在得與女君同下並

無此語此決爲鄭注無疑止須連上節讀耳其下言兩句凡二十一字賈氏不計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者以十字是鄭述經文故止計鄭於十字上下所加之十一字朱子謂中包爲世之姊妹十字是也戴氏震校儀禮集釋退此二十一字上接前注下連本注合作一條以還鄭氏之舊合賈說矣又譏賈氏以爲世父母十字爲傳以下言十一字爲鄭加亦未全明疏意賈何曾以十字是傳乎　又按二十一字之非傳不特賈疏可見杜氏通典大功九月議載此經下稱晉孫略議以爲伯叔父母姑姊妹皆夫家

也妻體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賤不敢降也張詛高難以爲妻爲夫之黨服降夫一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女君之黨得與女君同豈以貴賤之故而異之愚謂孫議張難不從舊讀亦不從鄭義並守傳文妾服女君黨立說孫謂妾賤不敢同女君小功義雖與傳相違仍與本經爲大功合張之難與女君同小功則直不顧本經是大功章矣要可見晉世諸人並不知下言兩句是傳文故於馬鄭外各明已說若見傳已有妾爲私親明文肎作夢寐耶私箋又謂混二十一字於傳文在賈氏以後因歸咎於開成石經錫恭按賈氏作疏時此二十一字若尚

在注中則賈疏不爲此說矣鄭畢諸人非不見賈疏者其立石時校勘再三決不出諸注而入諸傳也竊謂不知蓋闕經生所慎賈氏校傳之誤未易傳之文而開成石經承之其混入傳文固在賈氏前也私箋此條未敢阿附謹節而錄之　又按阮氏元云注自舊讀起當次傳文女君同之下說本戴氏震按篇題疏云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此注例也今鄭既以女子條下之傳當屬上條又元無嫁者其嫁於四句則女子條下鄭意本無傳矣必無注本條於他條下之理故知注必並在經下阮說亦非程氏瑤田初見與阮氏同及作足徵記意在處處力攻鄭氏憑空拈此不辭三字以鄭氏

爲斥傳文謂可斷傳文實有此二十一字程非不知二十一字依賈疏的是注文而必以誣傳者以不誣傳則不能誣鄭耳其說經之私殆不可深問矣　又按循注文讀之止是駁舊讀者不知傳文爲錯亥因而誤解兩條皆大夫之妾服耳並不指傳者說誤至敖氏卽羼湊之本立論於是累及傳者謂傳者失於分句不審求爲嫁者大功之說不得故强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傳合而爲世父以下文無所屬又以爲亦大夫之妾爲之直是視子夏文學專科反不如一年入學者尙能離經句讀也至謂傳文始蓋任未嫁

者下今在此者鄭氏移之更可勿論矣　或曰鄭據齊衰三月章女子子爲曾祖條經與此同以明此亦女子服本親而彼傳固言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此經即如子言鄭所見之傳本無嫁者四句而以彼經例之辭同義自同則嫁者仍是大夫妻況鄭注子嫁反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即無前傳亦知是嫁於大夫者也鄭義不仍非乎曰子嫁反之注蓋以明嫁字之義非以明經例也若以經言嫁者必是嫁於大夫即子嫁反在室爲父三年者鄭豈以爲非大夫妻仍服期乎又如繼母嫁從爲之服者鄭豈以爲非

嫁大夫卽不爲服乎知必不然矣且此經主明女子得降之親出者固降卽有出道者亦降彼經主明女子不得降之親出與將出者固不降卽出而貴者猶不得降傳者恐人以此經例彼經謂彼經嫁者止指士妻故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而大夫妻以上以下無貴賤皆不敢降正尊止降旁親之義以明經辭雖同義各有在鄭據以證改讀者止是明經無其字爲服本親非以經意是一也　前六年說此經反覆尋繹得卽本注推本經定康成所據經傳古本原無嫁者其嫁於四句然後改讀之確可得而明其說幾備

今日重復思之更得卽上條明下條卽記文明經文益見世儒以改讀病康成者先自病讀書粗心也蓋經例凡爲子女服同者皆子女子子並言錫蕃按此例未確惟大功殤章子女子子並言耳期章爲眾子卽單言子而包女子子於其中惟妾爲君之子女例止統言庶子錫蕃按此例甚確此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與殤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經凡三條文例是一則此上言庶子已包女子在內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非屬爲世父等爲別言女子之服而何記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妾所爲私親大功以下服備此一語而

即此一語可知經內不著妾爲其私旁親之服故記特補所不備苟如舊讀是經已見妾爲其世父等旁親服例餘不出者從可知矣何待記補之乎記以經已見妾爲其父母一條則爲祖曾亦以不得體君得遂本服可知故不及私親正尊而止著兄弟服即其不及正尊而兄弟服之爲經所不見益明以上條明下條以記文明經文改讀豈有微觭乎鄭學誠不可粗心輕議矣

夏氏炘曰鄭引舊讀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合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一節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

說尙可通至於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此則不辭矣如果妾自服其私親當言爲其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以見之蓋上之庶子女子子明言爲君非其私親也則下之世叔父母姑姊妹非爲君之黨服乃爲其私親服不著其字人何以解於是知舊說之不辭矣不辭云者乃斥舊讀非斥傳也　凡喪服中其字不苟下如爲人後者旣以所後之大宗爲父母則於本生之父母昆弟必云其父母其昆弟以別之諸侯之公子大夫之庶子有嫡母在故於己所生之母必云其母以別之公妾大夫

之妾有君大夫之嫡子庶子在故於己所生之子必云其子以別之公士大夫之衆臣有諸侯之君在其爲有采地之君必云其君以別之女子子在室爲父則不云其適人以後爲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則亦言其以別之然婦人於私親卽不云其猶無不可分別至於此經上文云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是所服者君之黨也下旣爲其私親必當云爲其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始不相混不然則所爲服者安知不混於君之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乎錫恭按凡妾所爲服有從女君而服君之黨有從女君而服女君之黨有自爲其私親故於其私親必言其以別之若不

言其不惟嫌於君之黨亦嫌於女君之黨也心伯此條致精常沈氏小疏之難注可不辨而自明矣

通典馬融曰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同服錫恭按此卽注所謂舊讀者也馬氏喪服經傳注隋書經籍志唐書蓺文志皆著錄是唐時尙存故賈疏以舊讀爲馬氏之輩也已爲鄭君所駁無待再論惟通典錄其說已彰明較著乃夏氏炘臆撰季長之說著於學禮管釋中豈猶未見通典耶又通典載孫略張祖高之議鄭氏私箋引而難之已見於前不贅述

經言嫁不言適人盛氏世佐謂明雖爲大夫妻不再降錫恭按盛氏此說非鄭誼也喪服記注曰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然則士女嫁於大夫者不惟以出降又當以尊降如盛氏說雖爲大夫妻不再降是但有出降而已何以異於適士者不亦顯背記注所謂尊降者耶故曰非鄭誼也

孔氏廣森以未嫁者爲許字大夫錫恭按昏姻以時禮通上下注言明當及時必不專指許字大夫

者也夏氏炘說略同而又謂大夫女許字大夫則

　大夫之女子子既以厭降無庸逆降前已辨之矣

　　所謂歧路之中又有歧焉者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

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

張氏淯曰注曰不得祖公子又曰不得祀別子按釋文云不復扶又反復謂此二句得字誤也不得者禁止之辭也公子禰先君公孫祖諸侯於禮爲僭禁之可也其曰不得禰不得祖宜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蓋既祖此則不再祖彼焉爾經於上禰先君祖諸侯皆云不得於下止言不祖義可見矣今改二句之得爲復從釋文校勘記曰張說當矣但疏以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兩句爲是傳則得字者字宜俱屬衍文下句得字乃當作復爾釋文不云下同明注中止一復字

公子君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

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釋文不復扶又反

疏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爲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爲大夫妻又降在緦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爲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大夫科中者錫恭按夫疑當作功秦氏五禮通考引正作功此謂命婦爲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大

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云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期已下今爲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

傳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諸侯絕旁服則大夫降一等曹氏元弼曰則字衍今此大功故發問也答曰云曹氏元弼曰云字衍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者大夫與諸侯所以亦爲服者各自以爲尊同故服之也若然大夫之下則云命婦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人世子亦同國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不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象

賢而旁支庶已下並爲諸侯所絕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案檀弓注云庶子言公卑遠之是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疏遠之義故也云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者謂適旣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別於尊者也云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謂若周禮典命云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曹氏元弼曰公下脫子字）或爲天子臣出封爲五等諸侯是公子有封爲國君之事（錫恭按公子下脫之子孫三字）云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者謂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不復祀別

子也云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爲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旣是父之一體又是己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錫恭按賈疏說臣不臣之故皆微誤詳見下朱子語中仍爲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爲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爲之服亦旣不臣當服本服期錫恭按此說未是辨見後其不臣者爲君所服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雖在外國猶爲君斬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服君爲之斬衰可知云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爲

貴重故盡臣之不言不降而言不臣君是絕宗之人親疏皆有臣道故雖未臣子孫終是爲臣故以臣言之云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臣與不臣君之子與君同之義云君之所爲服者謂君之所不臣者君爲之服者子亦服之故云子亦不敢不服也云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者然此謂君所臣之者曹氏元弼曰然字衍君不爲之服子亦不敢服之以其子從父升降故也　注　云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以傳云不得禰不得祖令卑別之不得將爲禰祖故云不得者不得立其

廟而祭之名爲不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爲君者立之旁支庶不得並立廟故云不得也云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鄭言此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爲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上士得立二廟若作中士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禰既不祖禰先君當立別子以下以其公子公孫（曹氏元弼曰公孫二字衍）並是別子若魯桓公生世子名同者後爲君慶父叔牙季友等謂之公子公子並爲別子不得禰先君桓公之廟慶父等雖爲卿大夫未有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爲大祖不毁廟已下二廟祖禰之外次第則遷之也故云卿大夫已下

祭其祖禰也雖得祭祖禰但不得禰祖先君也云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校勘記以此得祖之得爲衍改下得祀之得爲復皆因張忠甫識誤井上自校注誤之說也錫恭按張氏本釋文陸氏與賈氏所用之本容有不同阮氏校疏未必皆可從俟考此謂鄭繇傳文也校勘記曰謂字疑衍云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者此鄭解義語以其後世爲君祖此受封君解世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解不祖公子者也以其別子卑始封君尊是爲自尊別於卑者也云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五廟者大祖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其廟爲大祖於此始

封君未有大祖廟唯有高祖已下四廟則公子爲別子者得入四親之限故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如其親謂自禰已上至高祖以次立四廟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禰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卽以父爲禰廟前高祖者爲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爲高祖父當遷之時轉爲大祖通四廟爲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錫恭按注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者謂毀公子在四親者之廟也疏說不明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自諸臣之子以下曹氏元弼曰臣當爲侯旣非經語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說也

通典馬融曰此上四人者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各爲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按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胡氏培翬曰案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云云疑後人申釋馬注之說非注原文也

李氏如圭曰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故大夫之妻得體夫之尊其服與大夫同

程氏瑤田曰婦人適人爲姑姊妹大功嫁爲大夫妻爲姑姊妹小功今姑姊妹亦嫁爲大夫妻得尊同服親服之大功也然則姑姊妹在室相爲服期有一適

人相服大功兩皆適人亦相服大功不彼此再降而相爲服小功也蓋同是適人同是降服大功亦猶尊同得服親服之義也他處不見兩皆出室之例惟此大夫妻爲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無兩相再降者也

褚氏寅亮曰因嫁而降雖彼此俱嫁亦止一降無再降也故大夫之妻服其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與大夫同

沈氏彤曰此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疏文

然則大夫妻固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者矣沈氏又曰大夫妻於

未嫁者宜爲之期錫恭按既云大夫妻則身已嫁而當出降矣安得爲之期其誤一也又云以尊降宜大功又報其逆降宜小功按此以出降宜大功又以尊降宜小功逆降無禮敖繼公說甚是不得云又報其逆降也其誤二也如其逆降有報而女子子兩出不再降彼嫁者於嫁者且不再降而未嫁者顧有逆降耶本無逆降報於何有此則誤中又誤而爲誤之三也至謂許嫁大夫仍報大功已辨於前節而在此爲誤之四以果堂先生之學而兩行之中總有四誤甚矣治禮服之難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妻爲此姑姊妹但爲本服耳蓋婦人之嫁者於其兄弟惟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爲命婦猶爲之大功也錫恭按此破鄭君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之義也已於前節盛庸三說略辨之矣而盛說實本敖說也且如敖說則此經皆

尊同不降何爲大夫之妻兼及本服爲姑姊妹誠

爲本服則上經已有女子子嫁者爲姑姊妹既無

尊降服之者不必別大夫之妻爲服者不必別嫁

於大夫固皆統之矣又何爲複列此經也若專爲

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則亦可特設一經如大夫之

適子爲妻及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是特設一

經之例也又何爲混列此經也以此知敖說決非

經意也

通典馬融曰君諸侯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

者服也不言諸國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

君者欲關天子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爲大功也錫恭按關天子元士卿大夫者謂關天子之元士天子之卿天子之大夫也孟子萬章下篇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而周禮司裘亦稱諸侯自國君視之固尊同也然由天子之元士自視不敢同於諸侯故釋句首君字通典引馬注原文無元士致周禮典命元士無出封之禮則釋君字無元士是也由此論之由諸侯視天子之元士爲尊同也由天子之元士視諸侯不敢爲尊同也此釋國君關天子元士而釋君字不關天子元士之旨也胡氏正義引馬氏說既於釋君字句增元士二字又云以尊同之義覈之非也似以馬氏解君與國君之意主於諸侯而上關天子下關卿大夫元士也恐非馬氏之旨

李氏如圭曰檀弓曰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春秋伯姬卒錫恭按伯姬上脫紀字穀梁

傳曰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

尊同以吾爲之變卒之也其尊不同者則皆絕服也

檀弓注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錫恭按王者之後天子弗臣亦猶尊同也春秋莊公四年紀伯姬卒

何氏注誼同

通典馬融曰諸侯絕周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故服周親服錫恭按通典載此於傳尊同得服其親服下是以此爲釋傳而以傳爲單釋君爲姑姊妹一句也

敖氏繼公曰尊同謂君於爲夫人者大夫公之昆弟於爲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

其與已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絕之降之也胡氏正義引或說以傳於爲命婦者而許之曰亦通爲兼釋大夫公之昆弟亦通者也然不數大夫之妻則其守己說之固而不謂錫蕃按此即胡氏所謂可通者也

儀禮經傳通解續先師朱文公親書藁本今案疏義有未明者竊詳始封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封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卽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卽始封

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今爲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卽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郝氏敬曰卑別於尊尊別於卑此見尊尊之爲大也始封不臣諸父昆弟再世不臣諸父此見親親之爲大也

張氏爾岐曰自由也由其位之或卑或尊各自爲別也

盛氏世佐曰諸侯之子以下於經無所釋特因尊降之義而推言之見聖人制禮尊卑之分截然不可亂如此也爲子孫者無自尊而卑其祖之理當從張氏訓自爲由蓋制禮者爲之分別也必爲之分別者以始封之君化家爲國有功德於人後世子孫理宜奉之以爲大祖在不祧不毀之例若仍以別子爲祖則此始封之君反爲所壓而不得伸其尊故不得不舍別子而祖是人矣是禮也因封君之子孫尊崇其大祖而生不生於封君之身也自封君以及其元孫止有四親廟而無大祖廟直至來孫封君親盡當遷乃

立大祖廟以居之大祖之廟不可以人臣居之也錫菾按此語似有病當云必以因功受封者居之也此皆理之至當而不可易者

楊氏非之似過矣注云國君以尊降其親者謂降其旁親之服耳楊云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爲以尊降其親亦非注意錫菾按此爲楊氏復說發也楊氏曰子夏傳云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別於祖之尊此義爲是自尊別於卑乃以子孫之尊自別於祖之卑此說於理有害而鄭注遂以爲因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語則又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其正統之服不降祖服期曾祖高祖齊衰三月是未嘗降其祖也鄭注蓋惑於自尊別卑之說乃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爲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爲別子繼別爲宗謂之大宗以百世不遷大宗或無後則爲之立後世世不絶而常以公子爲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祖公子以紊其別子之宗非是以

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子夏之說既已失之鄭注沿襲謬誤愈差愈遠葢失而又失者也楊氏妄駁傳注如此故盛氏言此以正之

曹氏元弼曰諸侯以國爲體國必傳之適子故別其庶子上不得禰父下不得宗兄父不服之兄之爲君者亦不服之若始封之君之昆弟則其父未嘗別之己雖爲君安得臣之況諸父乎國自此君始封則大祖之統適適相傳自此君始此君之子孫乃當自卑別於尊者而臣於其昆弟之爲君者爾此尊尊之大義也

又曰喪服諸侯絕期大夫降一等傳曰尊不同也尊

同則得服其親服言得以見不服親服者之爲欲終之而不可得非莫之禁而弗爲也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此言諸侯之不服旁親從乎其先君之臣之而不敢服也夫諸侯之絕旁期尊降也而傳云不得不敢與厭降同文者蓋封君之孫以後之不服旁親非以己尊加於諸父昆弟乃因封君以尊降其子而不敢服是封君之孫以後之尊降義同於厭降而所以厭降之故則出於封君之尊

降孝經曰雖天子必有尊言有父必有先言有兄先
王制禮無教人以貴臨其諸父昆弟之理故雖崛起
爲諸侯而不臣諸父昆弟服如其親錫恭按此語與謝見不同說見後
惟於其子之不受重者乃別之不服以豫絕孽子
配適骨肉相殘之禍而封君之庶子於封君之子之
嗣爲君者爲昆弟於封君之孫爲諸父君之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故封君之子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
父昆弟皆不服非敢不服其諸父昆弟也不敢服其
君之所不服也封君旣以尊降其庶子則其子孫之
嗣爲君與先君爲一體者不敢自以己親而擅服其

先君所不服之諸父昆弟此子天父之義而其諸父昆弟旣以子而臣於其父之爲君者卽不敢不臣於其昆弟昆弟之子之繼父而爲君者此父命之行乎子也此君臣之義所以出於父子也其臣之也非今君臣之先君臣之也其不服也非今君不服先君不服也凡封君子孫之絕旁期皆封君之尊降其子此諸侯降服之義也

賈氏周禮司服疏曰案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爲天子蓋亦不臣

諸父昆弟而有服也

李氏如圭曰所不臣者鄭氏謂以其親服服之荀顗以爲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者亦絕不服虞喜以爲大夫亦當從諸侯之例一世爲大夫不降兄弟二世不降諸父三世乃皆降之如圭謂諸侯世國大夫不世爵祿恐不得以世數爲比所不臣者服此國君先儒據小記謂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疑亦未然 錫恭按李氏此條駁虞氏喜說最爲精確餘或案而不斷或疑而未定錫恭別有辨見後

林氏喬蔭曰虞說非諸侯無降服 錫恭按此語微誤 臣則絕之大夫不絕服止降一等使必俟三代爲大夫而後

皆降則禮於凡降服之文當言世大夫不得止言大夫錫恭未見林氏書此從禮書通攷錄

黃先生曰記言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亦據不臣者言賈氏以彼例此于義爲長賈說見前疏

胡氏培翬曰注云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疑公子公孫不得以諸侯爲父祖故特解之謂傳所云禰與祖者謂不得立禰廟祖廟而祭之也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即其義也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者謂公子之子孫有爲卿大夫士

者則但祭其祖禰不得祭諸侯也祭法曰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適士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官師一廟曰考廟官師中下士也此卿大夫以下之制也若公子身爲大夫則其父自有適子爲諸侯者立廟祭之不得立禰廟以祭其父公子之子爲大夫則立禰廟以祭公子不得立祖廟以祭其祖之爲諸侯者至公子之孫爲大夫則以公子爲祖以公子之子爲禰是爲祭其祖禰不得以諸侯爲祖禰也爲士者亦如之云則世世祖是人不復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者公子

亦稱別子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鄭注諸侯之庶子
別爲後世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若
然則別子當爲祖矣而傳云不祖公子者以此受封
之君有功德而爲諸侯當世世祖之故不復祀別子
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
毀其廟爾者諸侯五廟四親廟一大祖廟也四親廟
者高曾祖考也此云不祖公子謂不祀公子爲大祖
耳若公子在高祖以下則自如其親服立廟祀之如
公子於始受封者父也則在禰廟祖也則在祖廟曾
祖高祖也則在曾祖廟高祖廟但四親廟以次遞遷

公子在高祖以上親盡無服則遷其主於祧而毀其廟不復祀之非若受封之君後世尊爲大祖親盡不毀也

錫恭謹釋服於封君爲所不臣者服篇曰傳言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而卽繼之曰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是明以臣則絕服不臣則服之也而通典載荀氏顗議以爲尊不同則降不待所臣乃絕之諸侯尊重大夫尊輕以大夫尊降其親則知諸侯

雖所不臣絕不服也錫恭按以不臣爲絕不服明
與喪服傳違且不服安所見不臣哉荀氏說非也
賈氏公彥矯之以爲亦旣不臣當服本服期錫恭
按荀說雖非而其言諸侯尊重大夫尊輕固未嘗
不是也大夫之義不得世凡大夫之子父在行大
夫禮父沒不行大夫禮明不世之誼也而詩裳裳
者華序曰古之仕者世祿則大夫容有得世者經
中諸言大夫降服凡爲大夫者皆然世祿者固然
崛起者亦然也以崛起爲大夫者降本服一等而
崛起爲諸侯者服其本服是尊輕者以尊降而尊

重者不以尊降失尊尊之序矣賈氏之說亦非也然則始封之君與封君之子所不臣者其服當奈何曰亦如大夫之降一等於何徵之曰於記注徵之記之注曰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按此皆降一等也知記注所云降之不兼絕者大夫之適子爲妻注云君大夫以尊降是降或兼絕通典載田氏瓊說諸侯女嫁爲天王后降其旁親一等與出降爲二等夫田氏學於鄭君者也則其所稱皆鄭義也以此知注所云降之專爲降一等也王后與天王尊

同與諸侯尊不同故爲諸侯降一等夫人與諸侯尊同與大夫尊不同故爲大夫降一等夫人旣與諸侯尊同則自大夫之女而爲諸侯夫人者亦猶始封之君也夫人降其兄弟一等是卽始封君爲諸父昆弟之服之例也夫以始封者所不臣者推之則王后夫人於本親亦所不臣而王后夫人於衆子則無不臣玫田氏又云天子后爲衆子無服夫爲衆子無服而爲兄弟降服是又所臣者絕所不臣者降一等之例也以此證之始封之君與其子爲所不臣者服視本服降一等可無疑已夫買

氏謂亦既不臣當服本服失於過厚而其曰所不臣者仍爲著服則不易之論也荀氏謂雖所不臣亦絕不服失於過薄而其曰諸侯尊重大夫尊輕則足正賈氏之過也余述鄭誼而爲此說亦曰節取荀說補完賈疏焉爾而豈敢有所創哉

通典載虞氏喜釋滯先引此傳始封之君一段而說之曰夫始封之君尙服諸父昆弟而始爲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意此爲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爲大夫不降諸父錫恭按脫兄弟二字

二代爲大夫不降兄弟錫恭按當作諸父三代爲大夫皆降之錫恭按虞說之非李寶之先生已辨之矣而後儒猶稱誦者以其言近於厚也竊意降與絕不同絕之者臣之也以尊尊奪親親故惟父得行於子而三世爲君乃得備及於旁親降之者非臣之也不以尊尊奪親親經於大夫諸降服皆仍其本親之稱猶之爲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降其本親也故身爲大夫卽降其旁親以是殊此之尊而非以是殺彼之親也若如虞說是尊降無異於厭降也而出降由已何爲不嫌過薄乎以此知禮在得

中不惟近於厚者是從也又虞氏所謂輕重顚倒者是未知封君於所不臣者雖不絕而未嘗不降也錫恭嘗鉤稽而得其例著於釋服明乎此則知輕重不爲顚倒矣

吳氏廷華曰其國君之昆弟則仍祖公子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也錫恭按注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謂始封之君列公子於親廟中也公子者別子也是繼別爲始封之君也注又曰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按遷之者始封君子孫也夫大祖之廟百世不遷今既遷之明不別立宗子

以奉公子爲祖矣東壁此說與注不合然此公子後裔爲非始封君子孫者其宗法當如何俟攷張氏惠言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疏謂君所臣者不爲之服子亦不服按經有君之庶昆弟服而無公子服則知公子於世叔父庶昆弟之等皆不服疏說是也然則此傳明公子之服也錫恭按此傳主言封君及其嗣君疏說亦是此義然公子之服可推例以通之張氏此條雖非正解足當推說也